

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錦堂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50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7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832 萬餘元，約為 7.6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6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8 億 5,80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 億 7,781 萬餘元，約為 14.3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8,907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3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 億 8,672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7,734 萬餘元，純益 938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5,082 萬餘元。營業基金盈餘繳庫股息紅利 11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86 萬餘元，約為 91.8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2,69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14 萬餘元，賸餘 2,0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7 萬餘元，約為 426.90%。2. 特別收入基

金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7,82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671 萬餘元，賸餘 1,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70 萬餘元。

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除部分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整體而言，尚能依照施政計畫配合預算執行。惟連江縣政府 99 年度歲入自有財源降至 8.88%，非自有財源比重高達 91.12%，各項政事支出均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6 億 6,345 萬餘元，保留經費比例高達 43.11%，亦顯示部分計畫未依進度執行，影響施政計畫推展，允宜有效抑減人事費用，積極開拓自有財源，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暨賡續改善馬祖酒廠經營管理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整合推動觀光旅遊產業，熱絡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經濟；具體建立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進行，提升整體施政績效，俾利縣政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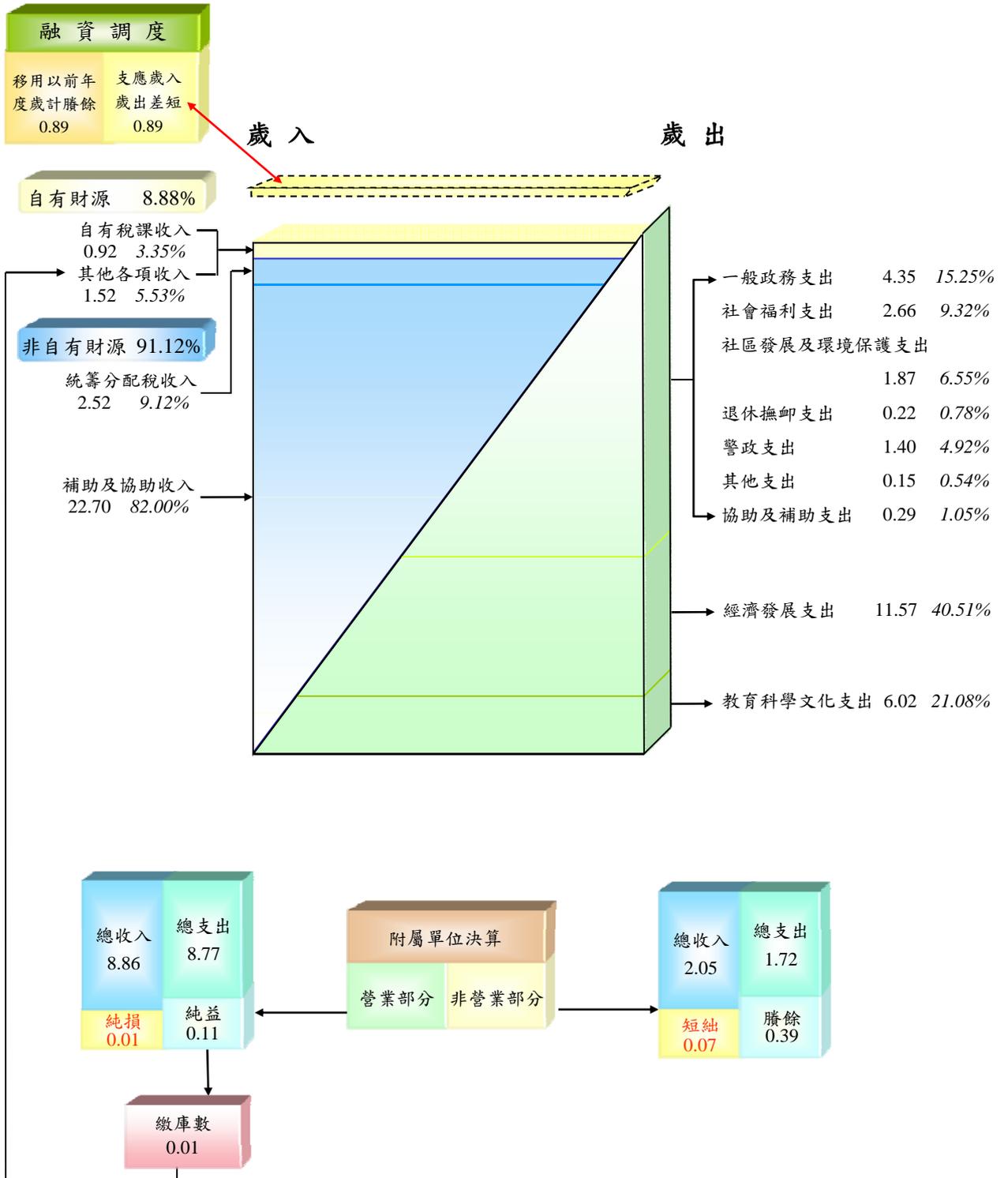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3,506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及保留與預算項目不合款項等計 361 萬餘元，減列營業基金純益 22 萬餘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13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33 件，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有關本室對於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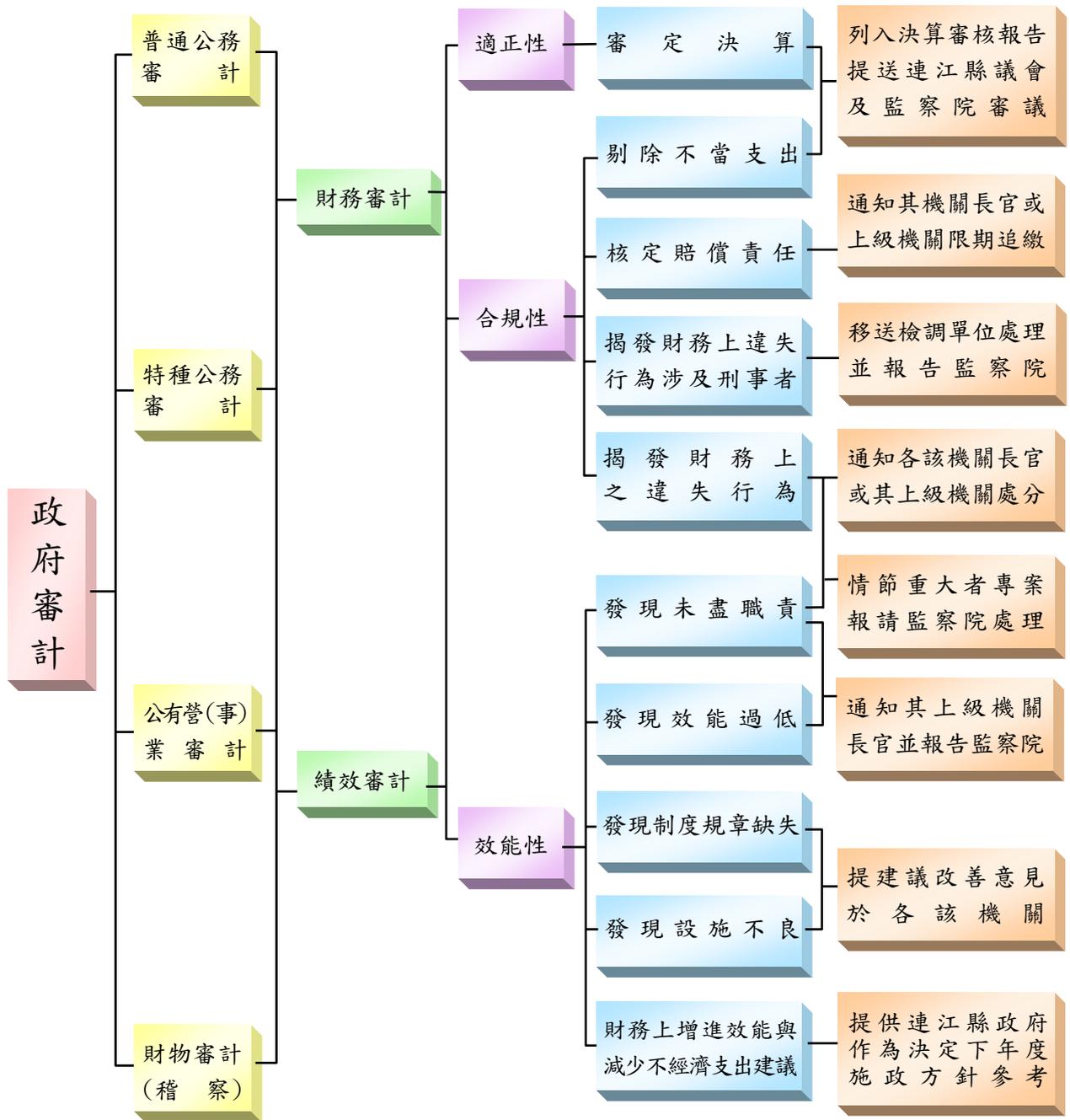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27.68 - \text{歲出 } 28.58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0.89$$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1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4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1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20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乙—22
伍、交通局主管.....	乙—23
陸、衛生局主管.....	乙—27
柒、警察局主管.....	乙—29
捌、消防局主管.....	乙—30

玖、統籌支撥科目.....	乙-32
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33
拾壹、第二預備金.....	乙-3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9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0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0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1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3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5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5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15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6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17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1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18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19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之查核.....	戊-14
參、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戊-14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 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19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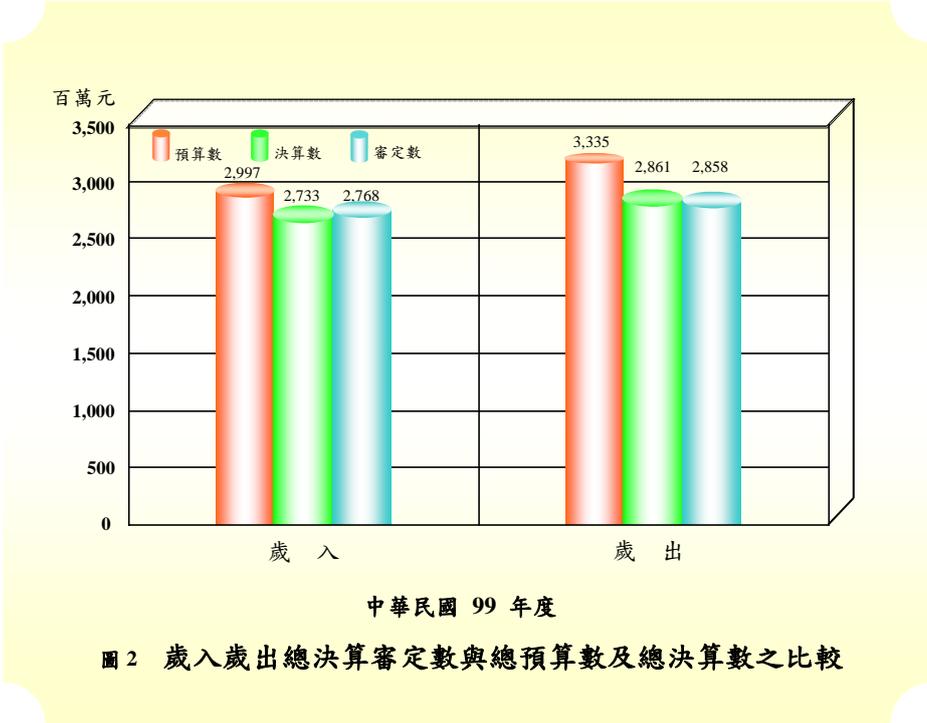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3,506 萬餘元，審定為 27 億 6,8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61 萬餘元，審定為 28 億 5,80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907 萬餘元(詳丙-1 頁)，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7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之 29 億 9,730 萬餘

元減少 2 億 2,832 萬餘元，約 7.6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實際撥付數及菸酒稅分配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7 億 340 萬餘元，占歲入



預算之 23.47%，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及馬祖酒廠捐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8 億 5,805 萬餘元，較預算之 33 億 3,586 萬餘元減少 4 億 7,781 萬餘元，約 14.32%(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按

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及
 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及
 樽節支出、營繕工程及採購
 財物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
 較少人事費之結餘(詳表 1)
 ，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
 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
 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
 比率排行，詳表 2)。

表 1 中華民國 99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47,78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樽節支出。	18,777	39.30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9,780	20.47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60	2.85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569	11.66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57	3.05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2	0.72
7.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10,493	21.96

表 2

中華民國 99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333,586	47,781	14.32
縣議會議	6,044	1,046	17.31
縣政府	244,594	(1) 30,645	12.53
民政局	5,286	1,131	21.41
稅捐稽徵處	1,649	80	4.87
交通局	16,282	(2) 4,247	26.08
衛生局	26,118	(4) 3,290	12.60
警察局	16,062	(5) 1,985	12.36
消防局	8,769	363	4.15
統籌支撥科目	7,320	(3) 3,533	48.2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00	400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58	1,058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500 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 442 萬餘元，動支比率 29.47%。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9 億 5,25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28.55%，主要係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仍在施工、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尚未核銷、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或因補助計畫核撥經費較遲等情形，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允待檢討縝密配合，並應加強計畫先期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中華民國 99 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94.62%)	財物採購 (0.77%)	其 他 (4.61%)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8,424	6,288	538	95,25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81,963	4,488	—	86,451	90.7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3,493	300	—	3,793	3.98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854	422	—	3,276	3.44
4. 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249	—	249	0.26
5. 計畫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13	—	—	113	0.12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而重新擬定工作內容。		—	109	0	113	0.12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527	480	1,007	1.06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91	54	246	0.26

表 4

中華民國 99 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33,586	95,252	28.55
縣 議 會	6,044	—	—
縣 政 府	244,594	(1) 85,259	34.86
民 政 局	5,286	—	—
稅 捐 稽 徵 處	1,649	—	—
交 通 局	16,282	(3) 2,459	15.11
衛 生 局	26,118	(2) 6,290	24.08
警 察 局	16,062	—	—
消 防 局	8,769	565	6.4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320	676	9.24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400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058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3)，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3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27 億 6,897 萬餘元，經常支出(一般經常支出、預備金)為 15 億 5,875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1,02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預備金)為 12 億 9,92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12 億 9,92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8,907 萬餘元。觀諸整體，本年度經常收入尚足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近年來均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致累計賸餘逐年減少，允宜加強研謀有效財務管理機制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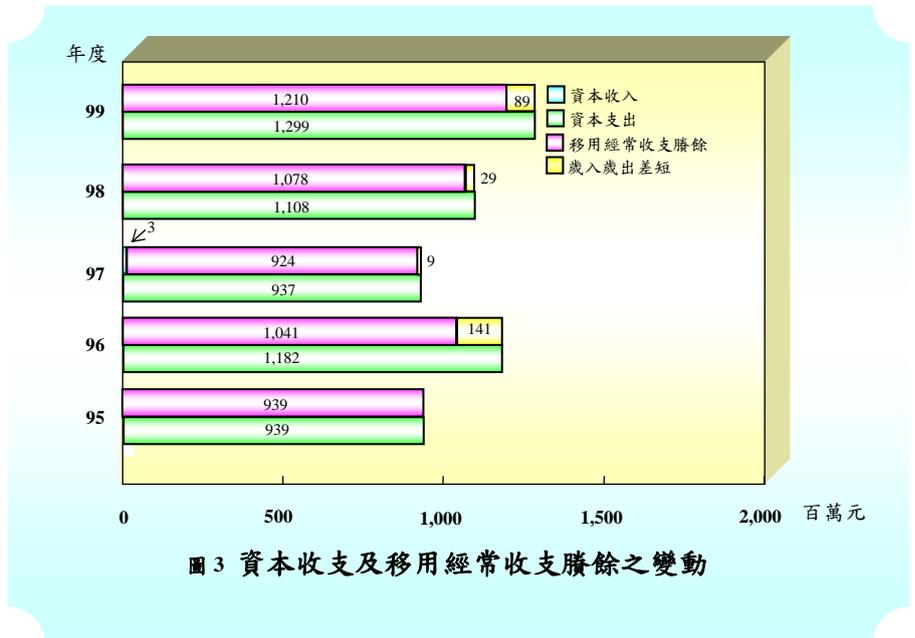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另以最近 5 年歲入來源別分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總數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76.99%、77.05%、76.82%、81.54%、82.00%，雖有消長，惟均逾 7 成 5 以上，顯示縣政支出所需財源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依存度偏高，財政自主程度偏低，一旦上級政府補助款減少，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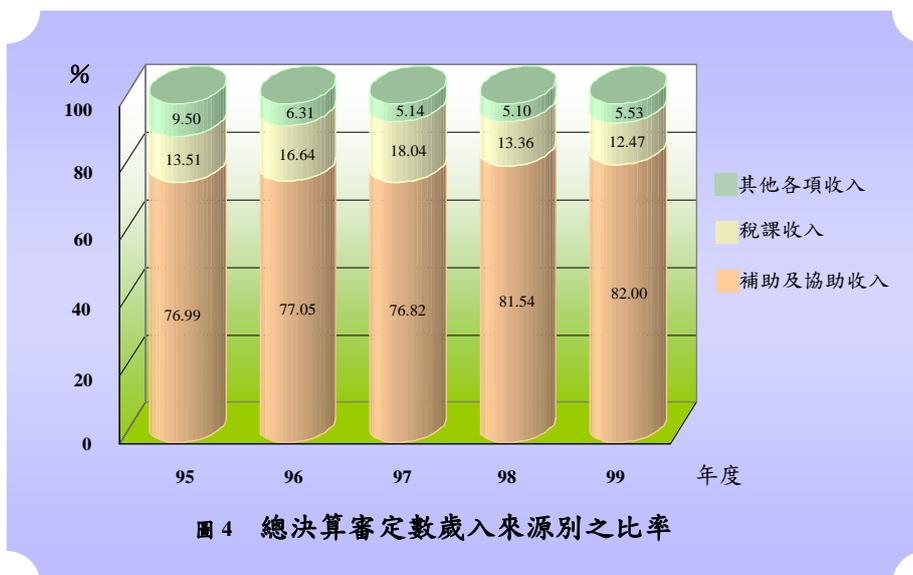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將影響施政之推展。且最近 3 個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財政赤字，顯示整體

財政體質持續轉弱，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適度抑減經常門預算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經分析最近 5 年(95 至 99 年度)歲入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且逐年下降趨勢，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雖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如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未合理收費、不動產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及過度仰賴酒廠捐贈收入等，允應研謀開拓各項財源並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7 頁)

二、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及經濟發展趨勢覈實編列，執行績效欠佳：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7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832 萬餘元，約 7.62%，其短收比率較鉅者，計有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41.13%、財產收入短收 37.59%、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92.99%，各歲入來源別短收比率偏高，顯示預算編列未確實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允應檢討並覈實編製歲入概算。(詳乙—8 頁)

三、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與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99 年度歲出決算數 28 億 5,80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781 萬餘元，約 14.32%，經分析 95-99 年度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另部分消費性支出未落實執行節約政策，經函請檢討依行政院頒訂「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

之競爭評比機制，暨賡續督促各機關檢討相關業務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以增進有限資源之財務效能。(詳乙—8 頁)

四、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依民國 99 年度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顯示，本年度無資本收入，而資本支出 12 億 9,929 萬餘元，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2 億 9,929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2 億 1,024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予以挹注。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仍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缺乏周延審慎之評估規劃，致有變更設計頻仍、中途因故停止施作、監造及驗收屢有缺失、工程品質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致財務資源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顯示部分興建公共建設計畫尚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應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並落實執行與管考工作，避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期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彰顯政府施政效能。(詳乙—8 頁)

五、歲出人事費比例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由 95 年度 7 億 1,809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 7 億 8,130 萬餘元，且人事費總額占各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比率，自 95 年度之 202%逐年成長，至 99 年度為 317%，各項支出均須依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已嚴重影響地方財政，經查核有：1. 進用人員未有效抑減反逐年增加；2. 未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以為人員合理配置依據。(詳乙—1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國內商港、道路、水資源、電力電信、觀光等基礎建設，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加強閩東文化保存與兩岸經貿交流，規劃之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歸納如次：

一、健全馬酒產銷管理制度，增進財政收益，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二、促進馬祖地區產業升級與轉型增值；推動再生能源系統，建置綠色能源，實踐低碳島願景。

三、落實小三通政策，創造兩岸商機，加強觀光行銷，繁榮地方經濟。

四、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五、賡續辦理垃圾轉運基隆處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作業，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六、賡續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

七、賡續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八、整建運動場館，充實休閒設施及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充實教學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九、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十、持續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以照顧弱勢族群，服務社會大眾。

查本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所屬國民中小學 9 個分機關單位)，訂定施政

(工作)計畫共計 159 項

，其中未執行者 4 項，

係縣議會第一預備金、

縣政府債務付息、公教

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

問金及調整公務員工待

遇準備，因無動支需要

及無申請案件，致未執

行約占 2.51%；其餘

155 項計畫執行結果，

已完成者 116 項，約占 72.96%，尚在執行者 39 項，約占 24.53%(詳表 5)。

表 5 中華民國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59	4	116	39
縣議會議會	1	11	1	10	—
縣政府	2	79	1	46	32
民政	6	22	—	22	—
稅捐稽徵處	1	4	—	4	—
交通	2	7	—	5	2
衛生	1	16	—	13	3
警察	1	6	—	6	—
消防	1	7	—	6	1
統籌支撥科目	—	5	1	3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1	—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有關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經查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3 億 3,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 19 億 63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7.15%，惟對於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及同要點第 41 點辦理檢討，允請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嚴密預算之執行。(詳乙-14 頁)

二、未辦理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有待落實計畫管考程序：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頒「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予以遵行，1,000 萬元以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大工程及重要交辦案件等為列管範圍，惟經洽請提供如重大列管計畫明細表、定期或不定期管制考核表、及年度終了管制考核報告與未符預期計畫進度之追蹤查考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均付之闕如；又要點所訂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均為列管案件，惟目前列管金額係以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工程為對象，核均與要點訂頒規範有違，實際運作結果，尚未確實辦理，允請確實檢討執行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重大施政計畫之效益。(詳乙-15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8 億 5,805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26 億 2,226 萬餘元，增加 2 億 3,578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合計 14 億 7,89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1.75%，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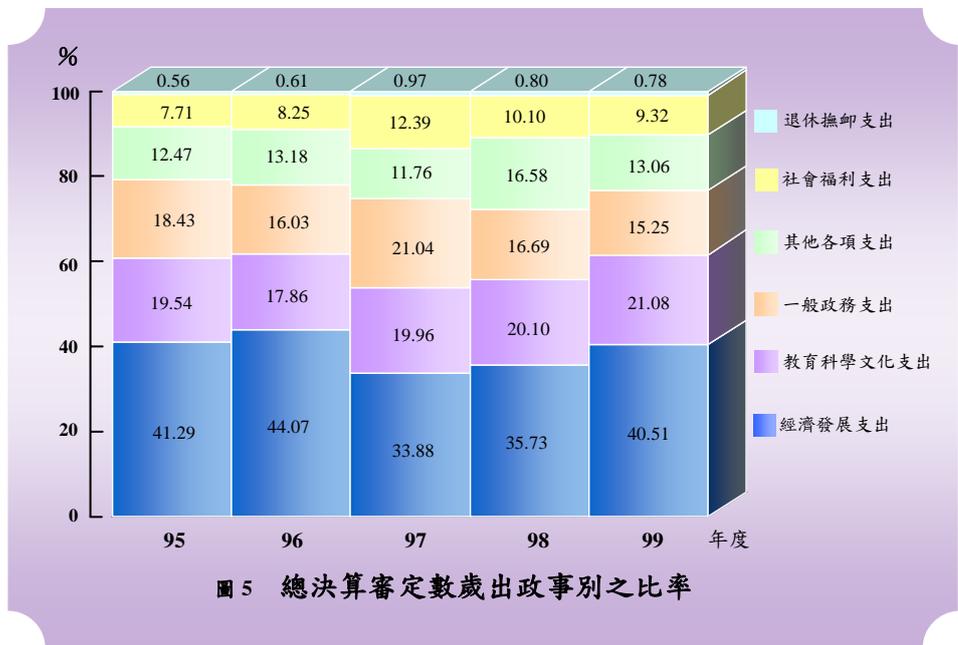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9,80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576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採購案件招、決標

資訊登錄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2. 辦理出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有待落實審核與管理；3.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4. 消防安全檢查案件列管有欠周全，允應落實辦理；5. 為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允宜與建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6. 未妥為配置救護人力及救生設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7. 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允應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17、18、22、31 頁、戊-13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8,87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37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採購作業亦有缺失；2 營養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盡完



善，有待督導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等缺失。(詳乙-17、戊-15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2,80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77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3. 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4.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

應注意檢討改善；5.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6.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7. 公路監理所遷建工程設計、招標作業冗長費時，延宕工程完工期程等缺失。(詳乙-9 至 13、17、24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29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634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未依預計期程啓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2. 縣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允應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28 頁)

(五)其他各項支出：其他各項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給付支出、警政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80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578 萬餘元，經抽查核有：1. 補助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導考核；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3. 部分警用裝備、車輛管理及配賦情形尚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17、2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5 億 6,78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 億 5,63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3 億 1,147 萬餘元(詳戊、貳、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連江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定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據以辦理，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允應加強辦理：經查連江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租金或占用之使用補償金等收繳情形，核有：承租人遲未簽訂租賃契約，致未能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未積極追收欠租，亦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保留；委託代管縣有財產未列入財產量值表，房地財產資料核有缺漏；未定期辦理全面性財產管理檢核評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詳戊-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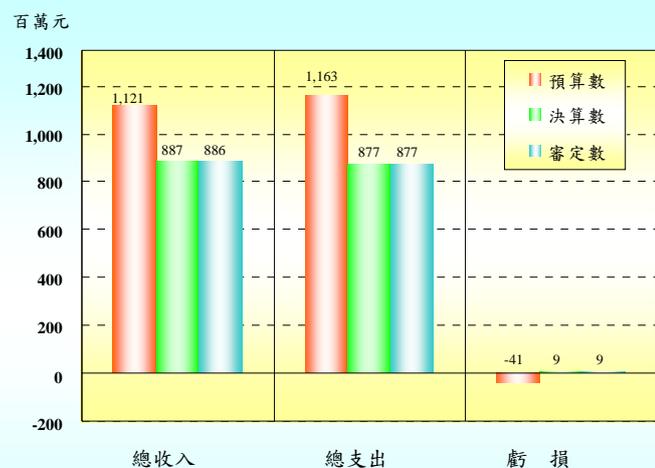
二、財產帳務及管理未盡確實，允應積極清查妥處：介壽地下停車場於 98 年度委外經營，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連江縣政府收回自行管理，惟迄未取得土地合法撥用程序，致無法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及取得使用執照等，亦未登錄財產帳等缺失；其他公有建築物亦有類此情事，併請清查妥處。(詳戊-13頁)

三、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允應妥謀改善：連江縣政府民國 96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 億 4,111 萬餘元、967 萬餘元、2,944 萬餘元及 8,907 萬餘元，96 至 99 年度累計差短已達 2 億 6,931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補因應，該府財政收支狀況持續欠佳，允應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詳乙-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3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連江縣自來水廠溢列之政府補助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1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連江縣自來水廠溢列之使用材料費)，審定總收入 8 億 8,672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7,73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70 萬餘元)，收支相抵，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 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純益為 938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5,082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公共車船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2 家，共計虧損 184 萬餘元，餘 4 家共獲盈餘 1,123 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9 項，實施結果，有 12 項分別因酒類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油品實際需求減少、降雨量不足，積極宣導節約用水、訂報份數及刊登廣告需求減少、搭乘人數未如預期、船舶委外經營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該公司負責馬祖地區四鄉五島之民生用油業務，因島際間聯繫不易，基於落實政府對偏遠地區居民之照顧，以提供中油公司各類油品，調節市場供需，繁榮地區經濟，滿足居民需求，提供穩定之服務品質為目標，本年度決算決算稅後純益為 567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油料採購及運輸作業未臻嚴謹、各加油站未訂安全庫存量、未依公證後之發貨數量入帳、油料採購帳務處理、貨物運費及裝卸費預算編列未覈實等情事，允待檢討改進。(詳乙-1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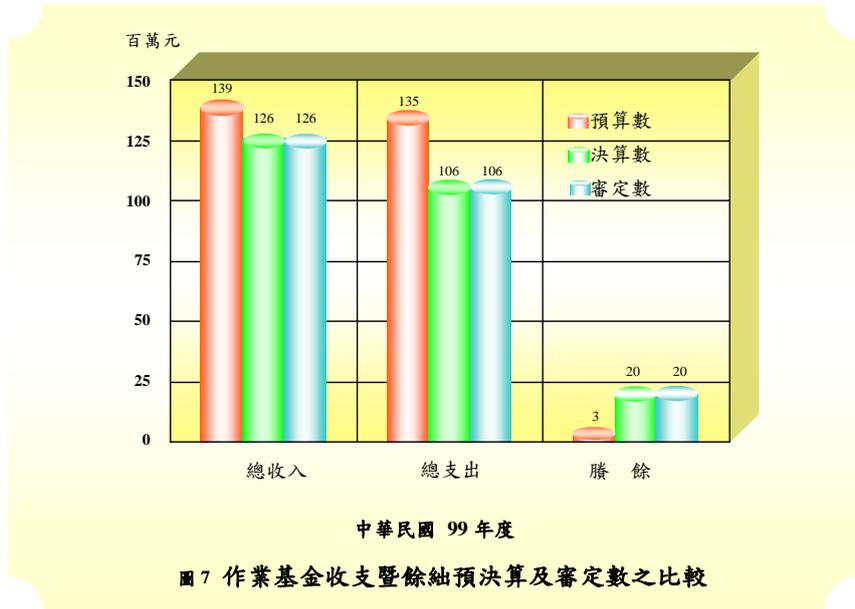
二、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連江縣政府委由連江航業代管臺馬輪，經查其經營管理及執行歲修工程情形，核有：未依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規定，溢付委外操作費、船員配置人數不符等情事；歲修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又航修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等欠妥情事，允應積極檢討改善，並督促廠商加強管理履約管理及維護。(詳乙-24 頁)

三、租用船舶執行離島交通輸運工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租用船舶執行南竿至東引航線及南竿至莒光航線等離島交通輸運工作，經查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南竿至東引航線契約規定支付操作費；2. 租用船舶營運成本分析未臻嚴謹；3. 航班延航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旅客票價優待；4. 重新招標之金額及履約期限大幅縮減，致決標價相對提高等情事，允應檢討改進，並督促廠商加強履約管理。(詳乙-25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51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7,286 萬餘元，審定賸餘 3,2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258 萬餘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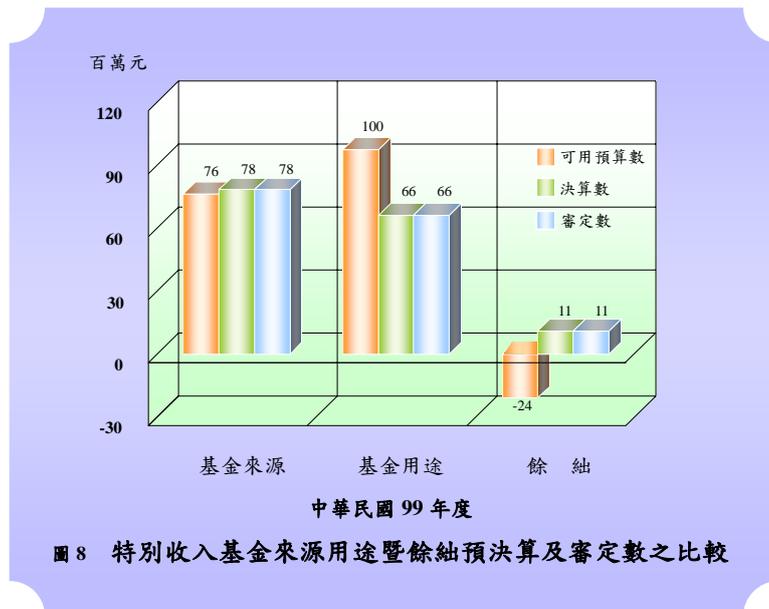


一、作業基金 2 個單位

審定總收入 1 億 2,69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14 萬餘元，審定賸餘 2,0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87 萬餘元，本年度作業基金均有賸餘，主要係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醫療院所門診就醫人數增加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821 萬餘元，基金用途 6,671 萬餘

元，審定賸餘 1,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570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73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

金、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3 單位，共計賸餘 1,880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5 項，其中 2 項為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因配合環保署增加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其中 3 項未執行，主要係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因無單位申請補助而未執行、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因未僱用人員需求而未執行，及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障就業計畫因無人提出申請而未執行；另有 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環境保護計畫配合多元就業計畫減少進用臨時工，及依實際業務量與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積極徵收，有待檢討：臺電馬祖珠山火力發電廠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獨立系統運轉測試，係屬固定污染源之徵收對象，核有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按季向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及公告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亦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該府儘速收取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增裕基金收入。(詳乙-18 頁)

二、基金部分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辦理：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規定而設立，專供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之用。經查其部分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核有：未以穩定財源支應部分法定福利項目、基金預算編列含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項目等津貼經費、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額頗高，資金存有閒置情事。(詳乙-21 頁)

三、盈餘運用之網路公開資訊及數據未確實，亦未充分公開透明化，允應研謀改善：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資訊，核有：網路公告 99 年度各季補助各團

體運用情形表，與決算數未合，亦漏列部分補助團體情形；未將 94 年所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公布於網站，相關運作資訊付之闕如，致無法查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辦法及各項宣導資訊等，公開透明化程度顯有不足，允宜檢討整合資訊，並研酌設置專屬網頁，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並提供民眾查閱及運用。(詳乙-21 頁)

四、縣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允應檢討改善：經調查連江縣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臨床護理人員配置及各類病房平均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等統計資料，核有全院所需護理人員與實際進用人員數均呈短缺現象、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均大於 8 人等情事，影響病人照護品質及護理人員職場工作負荷，亦與行政院衛生署修訂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標準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除部分項目已於本審核報告相關章節揭露外，茲就審核其他重要議題結果，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者說明如次：

一、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計 8 億 3,34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其中湖庫淤澱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開 2 項計畫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

進度僅 16.55%，落後達 83.45%。經抽查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契約內重複編列使用執照請領費用；設計監造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依約續保；已建置完成之設施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允應積極檢討改進，提升執行效益。(詳乙-11 頁)

二、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積極辦理。

連江縣政府報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整併為水利署)陳奉行政院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核定辦理「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列有東引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及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開發年度分別為民國 89 至 90 年、民國 93 至 94 年，分配預算 5,695 萬餘元及 5,039 萬餘元，採浚漂增加庫容方式，預期完工後可增加供水量 57 噸及 63 噸。上開計畫委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推動執行，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審慎參酌水利機關專業意見，審慎辦理工程設計、未確實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針對影響計畫工作執行關鍵問題妥適檢討處理、未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一再衍生爭議事端，徒耗行政作業及無謂時程，並拖延計畫執行等缺失情事，致使水庫改善工作，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逾原計畫完成期限 5 年及 9 年，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應加強管理，督促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三、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促進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及兩岸三通等交通需求，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並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總經費 15 億 9,508 萬元，計畫範圍包括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4 億 2,000 萬元及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 1 億 7,508 萬元，分別

由縣府交通局及連江縣港務處分別承辦，計畫期程則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查其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核有：整體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欠佳；新臺馬輪建造工程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辦理期程冗長，嚴重影響後續執行計畫；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不符、招標文件未適時更新、監驗人員及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簽署、未整體考量碼頭周邊動線設施安全，肇致未能與浮動碼頭工程同步進行、預算保留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合等缺失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審慎確實辦理，並督促承包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及預計進度辦理，以發揮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果。(詳乙-13 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 3,789 萬餘元，包括：(1)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歲入款 57 萬餘元；(2)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51 萬餘元；(3)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5 萬餘元；(4)

表 6 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	合計
合計	574,479	513,977	154,058	36,647,713	37,890,227
連江縣政府	574,479	513,977	154,058	36,647,713	37,890,227

短、漏、誤列之各項歲入款 3,664 萬餘元(詳表 6)。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無須保留之歲出應付保留款等 361 萬餘元，包

表 7 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784,043	—	2,828,293	—	3,612,336	3,612,336
縣 政 府	—	405,995	—	2,828,293	—	3,234,288	3,234,288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1,205	—	—	—	61,205	61,205
港 務 處	—	82,486	—	—	—	82,486	82,486
消 防 局	—	234,357	—	—	—	234,357	234,357

括(1)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78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82 萬餘元(詳表 7)。

3.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修正減列收入 3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1 萬餘元，收支修正後淨減列賸餘 22 萬餘元。

4. 附屬單位決算特別收入基金，經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3 萬餘元，淨增列賸餘 13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3 件，計 4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4 至 7 頁)，茲分述如次：

1. 財政狀況持續不佳，亟待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2.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

3. 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4.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5.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6.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與維護管理仍須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

7. 各機關學校仍須加強辦理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

8. 馬祖酒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9. 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發生鉅額虧損，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年度(含本室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經審計部彙報監察院者，計有 2 件：

1. 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9 頁)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詳乙-22 頁)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要者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共有 6 類 3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積極徵收，有待檢討；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等 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人事費已成沉重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未依預計期程啓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4 項。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租用船舶執行各離島交通輸運工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上網填報盈餘運用資訊未確實，亦未充分公開透明化，允應研謀改善；為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允宜與建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營養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盡完善，有待督導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等 5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辦理或持續辦理者計 2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5	6	7	28	31	22 (66.67%)	11 (33.33%)	3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4	3	9	17	13	8	21
民政局主管	6	—	2	8	2	2	—	2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1	1	1	2
交通局主管	2	2	—	4	4	3	—	3
衛生局主管	1	—	2	3	2	3	1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2	—	1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3	—	—	—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乙- 7
2. 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 9
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乙-11
4. 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乙-12
5.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乙-13
6. 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乙-14
7. 人事費已成沉重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	乙-16
8.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	乙-17
9. 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	乙-17
10. 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17
11. 補助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乙-17
12. 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乙-18
13. 空氣污染防治費未積極徵收，有待檢討。	乙-18
14. 辦理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尚待落實。	乙-18
15. 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允應加強辦理。	戊-13
16. 財產帳務及管理未盡確實，允應積極清查妥處。	戊-13
17. 營養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盡完善，有待督導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	戊-15
民政局主管	
1. 基金部分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辦理。	乙-21
2. 上網填報盈餘運用資訊未確實，亦未充分公開透明化，允應研謀改善。	乙-2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	乙-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交通局主管	
1.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24
2. 公路監理所遷建工程設計、招標作業冗長費時，延宕工程完工期程。	乙-24
3. 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乙-24
4. 租用船舶執行各離島交通運輸工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	乙-25
衛生局主管	
1. 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未依預計期程啟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28
2. 縣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允應檢討改善。	乙-28
警察局主管	
1.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乙-29
2. 部分警用裝備、車輛管理及配賦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乙-30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檢查案件列管有欠周全，允應落實辦理。	乙-31
2. 為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允宜與建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	乙-31
3. 未妥為配置救護人力及救生設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31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該會係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之制定連江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8 萬餘元(82.69%)，預算賸餘 1,046 萬餘元(17.31%)，主要係法制及會計人員未補實，人事費賸餘，及一般事務費結餘；實際召開臨時大會次數減少，相關議事費用減支及採購案發包結餘等所致。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縣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應，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權衡業務之輕重緩急，擬訂進度分期實施。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加強地方建設、提升縣民生活福祉、發展國民教育、辦理藝文活動，強化地方行政財務規劃、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加強觀光行銷擴展旅遊市場、辦理政府電子網路化、推展休閒農漁業、改善環境衛生、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改善臺馬海空交通，促進觀光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32 項，主要係上級機關尚未撥付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西莒淨水廠及輸配管線工程、紫沃水庫及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南竿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工程等尚在執行或施工；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尚在規劃設計階段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該府本年度未舉借債務，故無債務付息支出。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7,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6 萬餘元，係增列補助計畫結餘及交通罰鍰收入，增列應收保留數 3,439 萬餘元，係增列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及捐獻收入等；審定實現數 18 億 5,960 萬餘元(66.94%)，應收保留數 6 億 9,382 萬餘元(24.98%)，主要係中央依計畫及工程執行進度補助之購建新臺馬輪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或施工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3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438 萬餘元(8.08%)，主要係菸酒稅減少、文化中心整建、垃圾零廢棄、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撥付，以致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暨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未如預期，盈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3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604 萬餘元(47.34%)；減免數 5,803 萬餘元(7.50%)，主要係苗圃及監理所工程因實際結算金額較預算減少，致補助收入相對減少；應收保留數 3 億 4,920 萬餘元(45.16%)，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或施工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24 億 4,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6 萬餘元，係減列油料費賸餘款，減列應付保留數 282 萬餘元，係未獲同意保留基層建設專案計畫費，審定實現數 12 億 8,689 萬餘元(52.61%)，應付保留數 8 億 5,259 萬餘元(34.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9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45 萬餘元(12.53%)，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南竿 950 噸海淡廠攤提興建費用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改列

100 年度補助，致經費賸餘；人員進用未足額與實際進用人員職級較低，致人事費賸餘；暨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7,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639 萬餘元(44.82%)，減免數 9,566 萬餘元(6.95%)，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流用部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及相關計畫執行經費結餘所致；應付保留數 6 億 6,326 萬餘元(48.23%)，主要係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擴建計畫後續工程、紫沃水庫及樂道沃水庫等改善工程，或與廠商終止契約或正依約施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產銷、及報紙發行等 12 項，實施結果，除馬祖酒廠紀念酒銷售較預計增加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甲種漁船用油等 2 項、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10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馬祖酒廠因受市場競爭需求減少，以致各項酒類產品銷售欠佳，自來水產銷計畫因受南竿地區降雨量不足，積極宣導節約用水、馬祖日報發行及廣告數量減少，及車輛用油需求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3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1 萬餘元，增列稅前純益 2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自來水廠溢列政府補助收入及車輛油料費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4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59 萬餘元，約 53.59%，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獲利未達預期所致。另查盈餘超過預算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 個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等 2 單位；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1 單位。

三、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拓展社教活動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環境保護計畫等 9 項，其中 2 項為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因配合環保署增加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及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其餘 7 項實施結果，依計畫執行者 3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4 項，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量及申請案覈實辦理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3 萬餘元，審定短絀 6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污染防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持續不佳，亟待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並加強施政計畫控管與執行，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推動均有賴充裕財源支應，近年來在歲入成長有限而歲出未能相對控減情況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呈入不敷出現象，預算收支差短逐年累積，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累積高達 2 億 61 萬餘元，亟待研謀改善。又最近 5 年(94 至 98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且部分歲入預算科目短收比率頗鉅(稅課收入短收 21.53%、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69.73%、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9.45%、其他收入短收 59.85%、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42.07%)，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允宜積極檢討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規費或地方稅目，或就規費收費標準定期檢討調整，建構嚴謹控管流程，有效徵起及減少財源不當流失。連江縣自有財源嚴重不足支應各項法律或義務性支出及人事費，政府法定支出持續增長，社會福利給付對象不斷擴大，復因部分政事支出占歲出總預算比例受法律保障，造成歲出結構持續僵化，資源未允當配置，經分析 95 至 98 年度連江縣政府歲出各項用途別結構，其中人事費、獎補助費暨其他依法律義務須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已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 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至總預算編列與執行面，核有資本門經費保留偏高(約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26.91%，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約占轉入數 56.33%)、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善；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歲出人事費比例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等情事，允應依行政院頒訂之「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

連江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期程自 95 至 98 年度，計畫經費 2 億 6,220 萬餘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管道長度為 104.8 公里，管線單位總佈纜長度為 25.1 公里，使用率為 23.98 %。經調查結果，核有：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使用偏低；未依規定向寬頻管道使用單位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寬頻管道贖餘補助款未依規定繳回；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允應加強管理，積極提升使用效益，以增裕庫收。

(三)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連江縣政府為妥善解決地區垃圾處理問題，賡續執行連江縣垃圾轉運基隆處理計畫，並辦理焚化廠設施活化，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連江縣設置垃圾轉運站計畫」及「垃圾焚化廠改建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中心計畫」等 2 項經費，並獲該署核定補助 4,100 萬元及 2,400 萬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分配預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經費全數辦理保留；計畫研擬未臻嚴謹及前置作業延宕，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委託設計服務案未依履約期限完成；設置垃圾轉運站工程部分履約事項未符契約規定；垃圾轉運基隆處理計畫執行監督有欠嚴謹等缺失情形，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四)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 8 億 3,332 萬餘元，經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 5 項工程，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僅 2,540 萬餘元，約 7.83%，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落後原因，核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能力欠佳，肇致履約爭議，嚴重延宕工程進行；調整計畫工作內容遲未定案，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前置作業未積極規劃辦理，且施工廠商工程經驗不足，肇致進度落後等缺失情形，為免該計畫巨額經費長期保留閒置，影響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效果，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自來水廠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五)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同意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海運設施-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該項計畫總經費 15 億 9,510 萬元，計畫範圍包括購建新臺馬輪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及福澳浮動碼頭工程經費 1 億 7,510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8年1月至101年12月。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新臺馬輪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案遲未完成審查，停滯後續購建期程；購建新臺馬輪船型及船速遲未定案，影響後續新船建造及營運期程；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工程經費編列未盡覈實及工程履約管理尚待加強等情事，允應積極審慎研謀妥處，以提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效果。

(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與維護管理仍須加強，以提升使用效益。

連江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依據94年度「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總經費為7億4,000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90年至98年，截至98年底止累計支用5億686萬餘元，因執行進度落後，經第2次修正實施計畫，施工期程延至民國100年。經查已完工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村落，污水處理設施仍未施作，無法發揮工程效益；污水處理量遠低於計畫處理量，未能發揮應有效能；污水下水道管線因油脂皂化阻塞情形嚴重，影響系統功能及環境衛生；尚未公告污水下水道實施區域，無法強制稽查處分；污水處理設施委外操作及管線維護所需經費頗鉅，造成縣庫負擔等情事，允應審慎研謀改善，以發揮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

(七)各機關學校仍須加強辦理節能減碳措施，落實政府節能政策。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97年8月6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經抽查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97及98年度EUI(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基準值，未依規定妥擬節能目標及計畫；未依規定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98年度用電、用油量較97年度增加者，分別有12及13個機關單位，與節能目標規定未合；機關推動小組未督導考核節能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未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填報基本資料及執行成果者，有3個機關單位；主管機關未依經濟部評鑑考核結果辦理97年度獎懲作業等缺失，允應積極檢討改進，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八)馬祖酒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3億6,299萬餘元，營業成本1億6,847萬餘元，營業費用2億163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預算編列未覈實；業務宣導費超支，營收並未相對成長；經銷商提貨量嚴重不足，未依契約規定處理；契約未明確規範行銷廣告及促銷活動之額度及方式；半成品藥酒及停產酒品包裝材料長期

囤積庫房，虛增存貨金額等缺失情事，允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九)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發生鉅額虧損，允應研謀提升經營效能。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主要業務為提供縣民便利交通及配合觀光旅遊提供包車服務，近年來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每年度均補助該處營運虧損，惟截至 98 年底累積虧損仍高達 6,579 萬餘元，經查該處營運管理及公車出租業務情形，核有：營運不振持續發生鉅額虧損；營運改善方案未獲得具體改善成效；預算營業收支編列未符實際；折舊費用提列未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價格缺乏彈性無法與民營業者競爭，包車業務持續萎縮；車輛出租收款作業，缺乏內控機制；出租公車行駛里程數偏低，車輛閒置情形嚴重等缺失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及加強內部控管，提升經營績效。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27 億 6,8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 億 5,80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產生短絀 8,097 萬餘元，又其中人事費總額達 7 億 8,130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約 317.85%，顯示財務結構仍未有效改善，為期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地方財政體質，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且逐年縮減，須仰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以歲入財源結構分析，最近 5 年(95 至 99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均未達 15%，自有財源比率明顯偏低，且逐年下降趨勢，財政自主能力欠佳，端賴上級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雖研議開源節流方案、措施與財政改善對策，惟迄未能積極開闢自有財源，諸如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每 3 年至少 1 次)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或雖定期檢討，

連江縣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總額比例

單位：萬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自有財源 (不含補助收入 及統籌分配稅)	35,519	29,106	24,824	24,191	24,581
歲入決算審定數	238,490	261,099	242,787	259,281	276,897
自有財源比率	14.89	11.15	10.22	9.33	8.88

惟成效不佳，另財產經營管理未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或未合理收費、不動產未積極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清理成效欠佳、及過度仰賴酒廠捐贈收入等，允應積極檢討並研謀開拓各項財源並配合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加強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擴大稅基及稅源，要求業務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收費基準、催繳應收未收罰鍰

及欠稅，並加強公營事業營運及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增加縣庫收入。

2. 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及經濟發展趨勢覈實編列，執行績效欠佳：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7 億 6,8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832 萬餘元，約 7.62%，其短收比率較鉅者，計有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41.13%、財產收入短收 37.59%、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92.99%，各該歲入來源別短收比率偏高，顯示預算編列未確實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覈實編製歲入概算，允應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審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地方財政短缺自有財源不足將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加補助款。

3. 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編列與執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99 年度歲出決算數 28 億 5,80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 億 3,586 萬餘元，減少 4 億 7,781 萬餘元，約 14.32%

連江縣民國 95 至 99 年度強制性支出占歲出決算總額比例

單位：萬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人事費、獎補助費及社福支出合計	127,940	145,978	145,900	143,996	147,891
歲出決算審定數	234,509	275,211	243,754	262,226	285,805
占歲出比例	54.55	53.04	59.86	54.91	51.75

之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等強制性支出，均占各年度歲出決算總額 50% 以上，歲出結構僵化，不利施政規劃。另統計部分消費性支出未落實執行節約政策，允應檢討依行政院頒訂「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確實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妥擬計畫，有效分配資源，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暨

廣續督促各機關檢討相關業務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以增進有限資源之財務效能。據復：將於編列 101 年度預算時，檢討改進辦理，並促請各單位貫徹節約政策，以節省公帑。

4. 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財政狀況持續欠佳：96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均出現入不敷出現象，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分別為 1 億 4,111 萬餘元、967 萬餘元、2,944 萬餘元及 8,907 萬餘元，96 至 99 年度累計差短已達 2 億 6,931 萬餘元，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嚴格控制預算，並加強公營事業營運及公有土地管理運用，增加縣庫收入。

5.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依民國 99 年度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顯示，資本支出 12 億 9,929 萬餘元，無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致資本收支相抵短

絀 12 億 9,929 萬餘元，需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12 億 1,024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07 萬餘元予以挹注。經分析資本支出用途，主要仍以公共工程建設為大宗，惟部分缺乏周延審慎之評估規劃，致有變更設計頻仍、中途因故停止施作、監造及驗收屢有缺失、工程品質及完工後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等情事，致財務資源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甚或形成浪費，而增加財政負擔；又查 94 至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截至 99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而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者計有 6 億 5,143 萬餘元，占資本門轉入數之 46.03%，顯示部分興建公共建設計畫尚未能依計畫進度落實執行，允應檢討加強計畫編審、規劃設計、興建施工及營運等管理，並落實執行與管考工作，避免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期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彰顯政府施政效能。據復：將督促各項計畫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影響政策施政效能。

(二)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連江縣政府報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整併為水利署)陳奉行政院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核定辦理「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分別列有東引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及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各該計畫開發年度為民國 89 至 90 年、民國 93 至 94 年，分配預算 5,695 萬餘元及 5,039 萬餘元，規劃採浚淤增加庫容方式，預期完工後可增加供水量 57 噸及 63 噸。上開計畫由該府交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推動執行，其執行情形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核有：未能審慎參酌水利機關專業意見，審慎辦理工程設計，亦未確實依照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影響計畫工作執行關鍵問題妥適檢討處理；復未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一再衍生爭議事端，徒耗行政作業及無謂時程，並拖延計畫執行，致使水庫改善工作，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逾原計畫完成期限 5 年及 9 年，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摘述如下：

1. 紫沃水庫改善工程部分：連江縣政府將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交由連江縣自來水廠納入「93 年公共給水及水資源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設計及監造」內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商，並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通知承攬廠商恆康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設計作業。由於該水庫存有漏水問題，水庫壩體結構安全及水密性亦存有疑慮，嗣於民國 95 年 7 月決定改朝壩體修復或新建方式處理，並支付 68 萬餘元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後結案。惟因「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爰於行政院民國 95 年 8 月核定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繼續執行，於民

國 96 年 9 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重新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得標廠商恆康工程顧問公司提出服務建議書，對於壩體朝修復或新建方向改善方案，採工法較易施作之「實心重力式混凝土」型式參與評選，獲評定為優勝廠商後決標，惟該廠商未依契約所載「實心重力式混凝土」辦理，而以「倒 T 字混凝土結構」型式規劃設計，該廠未能適時予以導正，遽於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基本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決議採「拱型鋼筋混凝土壩體」型式進入細部設計，該廠對於壩體型式之前後決定未為一致，且未能慎酌「拱型鋼筋混凝土壩體」細部設計工作，其對於壩體軸線、壩墩岩盤、壩體安定性、壩身撓度等多項問題之分析及考量，更為嚴謹且壩工技術要求甚高，自不同於原服務建議書之「實心重力式混凝土壩體」改建方案，迨後續細部設計履約階段因遲無法達成該廠之細部設計技術要求，經該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以廠商技術能力不足予以解約，衍生履約爭議迨至民國 99 年 5 月爭議定案，依調解結果支付基本設計技術服務費用 95 萬餘元後與廠商解約，再重新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事宜，始恢復計畫推動，已徒耗 2 年 7 個月餘。至此本案工程已拖延執行逾 8 年 6 個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歷經 3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參加投標而流標，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據復：為增加東引地區蓄水庫容，於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修正計畫中規劃，將現有壩體拆除重建，可增加水庫蓄水容量為 3 萬噸，工程經費修正為 1 億元，期程修正為 96 年至 102 年 6 月，惟自來水廠 99 年間辦理 3 次細部設計案重新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4 月召開「研商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後續辦理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採維持現況蓄水並增加抽水量至東湧水庫蓄存，於東湧水庫改善第 1 階段採溢洪道加設閘門並配合浚淤作業，以增加蓄水容量，並請注意水庫操作維護；第 2 階段以壩體加高為整體考量，壩體加高規劃評估作業目前已進入修正期末報告階段，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發包事宜。

2. 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部分：為軍方早年籌建，原設計資料及基礎地質已無法查考，且存有滲漏問題，惟自來水廠辦理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招標及技術服務契約樣稿時，未能充分編列地質鑽探數量以為因應，僅規定辦理 4 孔地質鑽探，且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將工程設計監造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後，廠商僅於庫區牆體外緣之前方及兩側各鑽探 2 孔(共計 4 孔)，卻未就水庫底部滲漏問題進行鑽探瞭解，遽以工程慣例推估，作成該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報告，並經該廠民國 94 年 3 月核定，嗣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6 月前往工地位址現勘，曾促請應再加強評估水庫滲漏原因後，再尋求最佳改善方案。本工程因「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

畫」經費不敷支應，改由行政院民國 95 年 8 月核定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繼續執行，期間停滯 1 年 2 個月餘，該廠未能慎酌經濟部前揭專業意見，加強評估並重新審視工程設計，迨民國 96 年 8 月 19 日發包施工後，庫區底部存有未明電纜，且水庫基礎地質為回填層，迥異於細部設計時臆測之岩盤等問題，乃費時研議與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進度遲滯不前，迄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復工，已歷時 7 個月餘。該廠為解決水庫基礎回填層承载力不足問題，研具變更設計方案，惟未周延考量回填層孔隙率大，審慎設計漿液配比，又未有效督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覈實監督施工廠商，以嚴控施工品質，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復工未久，因漏漿及超量問題而停工，嗣後費時釐清責任歸屬，與重行檢討基礎地盤改良工法。復因施工廠商持停工時程已達契約終止條件，自民國 98 年 3 月終止契約，工程進度又停頓 9 個月餘。再因自來水廠重新辦理招標，而衍生重新招標技術服務工作是否需調整技術服務契約費用爭議，期間再虛耗近 9 個月，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技術服務廠商協商定案繼續履約。本工程因自來水廠執行未恰，經變更設計檢討調整部分工項內容，工程經費增加為 1 億 700 萬元，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核定辦理，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據復：本工程設計監造廠商 99 年 3 月 5 日提送細部設計，所需工程經費高於原核定預算，提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修正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原工程經費為 5,400 萬元，修正為 1 億 700 萬元，期程修正為 96 年至 102 年 6 月，自來水廠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辦理發包完成，於 4 月 10 日開工，目前 6 月份廠商已進場試做 ccp 止水樁取得相關數據，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將責請自來水廠確實督導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確保工程執行順遂。

(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計 8 億 3,34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其中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開 2 項計畫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僅 16.55%，落後達 83.45%。經抽查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契約內重複編列使用執照請領費用；設計監造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依約續保；已建置完成之設施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發包事宜；廠商已提送專業責任保險單；於工程結案時設置財產帳卡管理。

(四)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

1.執行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工作，未積極推動辦理以恢復應有供水功能，置任鉅資興建設施閒置損壞未用：連江縣政府為解決馬祖南竿地區缺水問題，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 89 年間，各耗資 6,920 萬元、1,960 萬元興建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及第 2 期)，合格產水均為 500 噸(合計 1,000 噸)，其中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因設備故障，自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停止產水，其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並經監察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糾正。嗣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稱，經轉據經濟部會商該府檢討改善，已建議針對營運不良或委託操作到期之海水淡化廠，考慮改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方式，如 ROT 等方式招商，以改善及提升海水淡化廠供水能力等情。前揭海水淡化廠後續改善情形，經本室抽查自來水廠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其中南竿 1 期委外代操作因承攬廠商以機組故障停產檢修，惟遲未修復產水，違反契約規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解約並沒收保證金後，迄未修復產水設備重新委外操作，復因南竿地區長期乾旱仍未紓緩，肇致缺水問題擴大，自民國 93 年 8 月間辦理「馬祖地區自臺緊急運水」標案，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共支付運水費用達 4,239 萬餘元，相關人員於辦理過程顯未善盡職責，經函請查處結果，懲處相關疏失人員 2 人，各申誡 2 次處分，並經研提南竿第 1 期及第 2 期海水淡化廠朝合併進行委外操作規劃，並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評估規劃費用，更新海水取水管路及輸水管路，以解決管線老舊故障頻繁及改善南竿海水淡化廠 1 期設施閒置問題，再經本部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陳報監察院備查在案。

次查該府為南竿海水淡化廠朝第 1 期及第 2 期設施合併操作進行，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 300 萬元辦理評估，經該署函復略以，請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納入自來水成本，於每年 2 月中旬前送經濟部審核及編列次年度預算，並於該年度結束後編列決算書，提報上 1 年度售水虧損額度俾申請撥補。惟查自來水廠其後頻以自有財源不足、經費拮据為由，均未於其民國 98 年、99 年度預算中，編列海水淡化廠更新海水取水管路及輸水管路等相關經費，用以落實執行上揭改善措施，解決管線老舊問題故障頻仍，及改善南竿海水淡化廠(第 1 期)閒置問題，任置耗資 6,920 萬元海水淡化設施閒置損壞，失去原有效能。綜前，自來水廠未能妥謀善策或採行行政院建議改善方案，積極解決管線老舊與故障頻仍問題，儘速完成海水淡化設施改善，以恢復應有功能，卻置任上開設施閒置損壞未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據復：因考量南竿海水淡化廠一、二期分屬不同代操作廠

商、代操作截止年限不一及設備老舊需大量修復經費等因素，研商後朝一、二期海水淡化廠整併方式辦理，故一期海水淡化廠未做修繕後再行使用；自來水廠刻正進行縣內五座海水淡化廠聯合委外招標作業，期使更優良廠商執行代操作業務，俾利未來供水無虞。

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存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代操作運轉」，決標金額計 1,061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自來水廠未依規定辦理大腸桿菌群檢驗；承商操作人員未依規定報經核准逕自變更；承商未依契約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按季實施緊急應變訓練，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代操作廠商已函報備查異動現場操作人員名冊在案；自 100 年 6 月份起將大腸桿菌群列入每月水質取樣檢驗。

(五)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改善兩岸通航及島際交通之海運、客運服務品質，促進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及兩岸三通等交通需求，於 97 年度規劃辦理「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預定購建新臺馬輪及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嗣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計畫期程由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計 15 億 9,508 萬餘元。上開 2 項子計畫，由縣府交通局及連江縣港務處分別承辦，查核結果其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加強注意辦理，分述如次：

1.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本計畫預算總額 14 億 2,000 萬元，自 98 至 101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截至本(99)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100 萬元，惟其預算執行尚無實質進度。又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始完成第 1 階段「建造新臺馬輪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發包簽約手續，承攬專案管理廠商始進行第 2 階段「建造新臺馬輪造船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及船東需求規範書等，工程預算亦全數未支用，購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已嚴重落後 2 年，案經 總統 99 年 8 月 9 日裁示：「新臺馬輪案按原計畫繼續執行．．．」。該府於 99 年 8 月 27 日始完成「購建新臺馬輪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審查期程長達 11 個月。綜上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進度配合，係因原評估過於樂觀，又審查作業涉及專業技術及知識，該府無能力勝任，須專案委託管理，肇致辦理過程作業期程冗長，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完成期程，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據復：建造新臺馬輪統包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公告招標，6 月 16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致流標，隨即進行第 2 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4 日完成資格標審標等前置作業，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廠商，預計於 100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隨即進行實質施工階段。

2.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計畫：本計畫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8 萬元，計畫期程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連江縣政府委由連江縣港務處承辦，案經本室派員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工程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經函請該處依約查處；招標文件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監驗人員未依規定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監造單位之技師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缺失，經函請港務處查明妥處並研議改進(詳乙-24 頁)。經查本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驗收結算，惟 99 年度決算尚保留 2,338 萬餘元，占該計畫本年度預算 1 億 2,008 萬餘元之 19.41%，據該處說明係因工程完工後，始發現周圍候船環境尚需加強，經報請交通部同意保留預算供作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經費，經查該處辦理本計畫顯有未整體考量碼頭周邊整體動線設施安全，肇致未能併同浮動碼頭工程同步進行，且因該項所需經費未發生權責即辦理預算保留，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規定未合；又本計畫工程發包結餘款 3,914 萬餘元，占該計畫本年度預算經費之 32.49%，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有欠覈實，致整體預算執行率表現欠佳。據復：本計畫經行政院綜審結論，為提升落實建設效益，請交通部協助連江縣預為籌謀，於 98 年度提出週邊航線、通關及相關設施改善，提振觀光發展等整體配套策略規劃，以避免施工過程二度施工及完工後與現況產生差距，將標餘款及其他配合發包預留款，作為改善小三通旅客候船室，惟未獲相關單位核准，浮動碼頭工程完工後進行試營運，經檢討試營運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改善旅客安全、旅客動線、週邊環境及增加泊位等，以提升浮動碼頭工程實質建設效益為目標；執行率不佳部分，爾後檢討改進。

(六)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考核作業允應加強，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情形，施政計畫列管與考核有欠周全，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依規定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經查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33 億 3,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 19 億 63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57.15%；歲出應付數 9 億 5,534 萬餘元，以政事別執行情形分析，其中以交通支出待執行數 4 億 8,772 萬餘元最鉅、次為其他經濟服務 1 億 67 萬餘元，再次為農業支出 8,602 萬餘元，惟該府對於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未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及同要點第 41 點辦理檢討，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以嚴密預算之執行。據復：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2. 歲出保留經費比例偏高，影響施政計畫推展：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轉入數 15 億 3,8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未結清數 6 億 6,345 萬餘元，占轉入數 43.11%，

又 99 年度資本門歲出決算權責保留數 8 億 5,184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14 億 9,736 萬元之 56.89%，年度施政計畫未能有效依預定期程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顯未有效配合，又歲出部分保留案件有欠覈實，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發揮應有效用，允應注意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積極檢討改善，對於延續性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規定注意檢討辦理。

3. 重大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及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有待落實計畫管考程序：

(1)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頒「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99.11.30 修正)，予以遵行。經查該要點訂定其列管之施政計畫定義為 1,0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由各局室自行列管)、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大工程、重要交辦案件等，並訂有進度提報、查證考核等，惟經洽請施政計畫列管單位提供書面辦理情形，如重大列管計畫明細表、定期或不定期管制考核表、及年度終了管制考核報告與未符預期計畫進度之追蹤查考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均付之闕如；又要點所訂金額為 1,000 萬元以上均為列管案件，惟據說明目前列管金額係以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工程為對象，核均與要點訂頒規範有違，實際運作結果，尚未確實辦理，經函請該府檢討確實執行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重大施政計畫之效益。據復：有關施政計畫列管除企劃室以統籌管考會會議及書面資料列管外，尚考量組織人力，由各局室於每月主管會報中報告方式列管；為使後續管制考核更符實際及考量目前組織有限人力，已委請廠商修正現有軟硬體管考系統，期使管制考核更符實際。

(2)經查該府歷年來一億元以上之重大計畫，計有「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擴建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統包工程」等各項工程，經查並未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本室，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9 點：「為提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二)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工作計畫，應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未合。據復：為控管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工程進度及經費之執行，特將各項工程 1,000 萬元以上列入管考及督導工作，此外每月對各項重要工程進度落後 10%以上各項工程，請業管單位專案提報主管會議因應改善對策。

(七)人事費已成沉重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來人事費支出，由 95 年度 7 億 1,809 萬餘元，至 99 年度 7 億 8,130 萬餘元，且人事費總額占各年度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比率自 95 年度之 202%逐年成長，至 99 年度為 317%，各項支出均須依賴上級機關補助經費挹注，已嚴重影響地方財政，並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施行，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 進用人員未有效抑減反逐年增加，允應妥為檢討僱用計畫，並落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且適時檢討人力精簡及業務委外辦理情形：近年來該府財政收支差短持續擴大，財政惡化日益嚴重，用人費用逐年攀升，甚且超逾自有財源之比率，人事費用已成為該府沉重財政負擔，導致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執行。經查該府及

連江縣民國 95 至 99 年度人事費支出占自有財源比例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人事費	71,809	74,713	76,652	78,805	78,130
自有財源(不含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	35,519	29,106	24,824	24,191	24,581
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	202.17	256.69	308.78	325.76	317.84

所屬機關近 4 年來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總數，由 96 年度 103 人增至 99 年度之 139 人，未有效抑減且逐年成長，又該府及所屬機關尚未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

院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予以定期檢討約聘(雇)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僱用計畫是否確屬需要，核欠妥適；年來中央政府雖賡續推動各項行政革新，尤重精簡機關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惟相關臨時人員多未能於計畫任務完成後隨即解聘，衍生長期僱用之情事，允宜依上開行政院頒之規定檢討其適切性及必要性，並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落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並適時檢討業務委外辦理情形，期能全面性有效抑減各項人事成本。據復：近年對於約聘僱人員管控，採總量管制方式，除政策急需外，以遇缺不補為原則，期能達成抑制人事費成長之目標；各單位臨時人員進用因非屬人事費，且大部分係由中央專案補助，執行特定計畫，並於僱用契約律定，若該計畫結束或經費用罄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業已要求用人單位加強管制及配合依前開規定辦理。

2. 允宜加強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工作，以為人員合理配置依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該府曾於 99 年中辦理人力評鑑，其結果亦簽請核示在案，惟仍未依前開準則積極調整現有組織架構，致現有人力不足支應各項政務，而以臨時人力以為因應，然臨時人員係屬一年一聘，其更替頻繁，影響業務銜接與延續及各項政務之推行，建請依上開規定

研謀加強辦理。據復：刻正配合組織修編中，將進行所屬機關業務全面通盤檢討，並審視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情形，俾作為人力合理配置之參據。

(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

連江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6,668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經費 2 億 4,001 萬餘元，該府自籌 10%經費 2,666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管道長度為 237.6 公里，管線業者租用總佈纜長度為 32.0 公里，佈纜率僅 13.46%。經抽查結果，核有：整體規劃階段未覈實評估寬頻管道容量需求，致建置完成後佈纜率偏低；未依規定清查管線業者實際佈纜情形及收取相關費用；部分寬頻管道路段之路床及碎石級配底層夯實作業與契約規定未符；寬頻管道賸餘補助款未依規定繳回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收費。

(九)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進度延宕、採購作業亦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及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經國紀念園區整建工程」，決標金額計 4,864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於發包前取得建造執照，致承商於開工後遲無法進場施作而終止契約，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設計監造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依約續保；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工程結算作業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本案已取得建照執照，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2 次決標，預訂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工；工程保險已依新案契約期限加保至 100 年 12 月底；而原標案已辦理終止契約，業已請監造單位催促承商儘速提送相關資料，俾後續辦理結算事宜。

(十)採購案件招、決標資訊登錄間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招、決標登錄情形，總決標件數計有 300 件，總決標金額計 12 億 5,508 萬餘元。經研析結果，核有：部分採購標的分類錯誤，影響招標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決標資訊未刊登或刊登錯誤；部分採購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未刊登或逾期刊登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所屬檢討改進，並上網更正相關決標資訊，及爾後當依規定於期限內刊登決標公告。

(十一)補助各鄉基層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允應加強督導考核。

經查 99 年度連江縣政府及各鄉公所申請福建省政府補助辦理媽祖意象景觀路燈工程、怡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莒光鄉西莒坤坵周邊景觀美化工程、泰山府景觀步道截水系統改善工程及

天后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 4 項基層建設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完成，核與「福建省政府對金門、連江縣政府補助款考核要點」第六點，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之規定未合，且據福建省政府 99 年度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及團體私人報告表，計畫未完成原因係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顯示所轄各鄉對於補助計畫之執行，其進度嚴重落後及執行績效不彰，經通知嗣後允應加強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之督導考核，督促受補助機關積極辦理。據復：99 年 5 月提報福建省政府補助基層建設經費計畫，由於是項經費須納入年度預算，始能向該府申請撥付補助款，由於縣議會審查年度預算追加減時程訂於 11 月，而各鄉公所須俟議會完成預算追加減法定程序後始能請領經費，以致縣府及各鄉公所辦理基層建設計畫發包時程，僅能於年度結束前始完成契約權責，致難於年度內完成結案。

(十二)馬祖油品公司經營管理未臻嚴謹，允待檢討改進。

馬祖油品公司負責馬祖地區四鄉五島之民生用油業務，因島際間聯繫不易，基於落實政府對偏遠地區居民之照顧，以提供中油公司各類油品，調節市場供需，繁榮地區經濟，滿足居民需求，提供穩定之服務品質為目標，本年度決算稅後純益為 567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油料採購及運輸作業未臻嚴謹、各加油站未訂安全庫存量、未依公證後之發貨數量入帳、油料採購帳務處理、貨物運費及裝卸費預算編列未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油料運輸如有逾期 2 日以上者，依合約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罰則處理；已交由各站站長控管安全庫存量；貨物運費及裝卸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已於以後年度檢討改進。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費未積極徵收，有待檢討。

臺電馬祖珠山火力發電廠業已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獨立系統運轉測試，係屬固定污染源之徵收對象，經查該廠尚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等規定，向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按季申請排放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及公告收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亦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未合，經通知允宜依前開規定儘速收取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增裕基金收入。據復：已函請臺電馬祖珠山火力發電廠繳交，並收繳 96 萬餘元在案。

(十四)辦理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尚待落實。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7 至 9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出國考察計畫預算 1,622 萬餘元，累計實支金額為 1,482 萬餘元。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機關人員於委辦計畫支用出國費用與法令規定未合、前往大陸地區未依規定撰擬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上網登錄及內

容欠缺具體建議事項、允應妥適建立選派出國人員機制及規範、出國預算編列科目與規定未合及出國案件計畫及經費規模逐年擴增等缺失，經函請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明訂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爾後將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後，始能執行出國計畫，並建立選派出國人員機制及規範，加強審核；已通函各局室嗣後因公前往大陸地區者，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上網登錄出國報告書，並將紙本送企劃室及人事室備查，至於出國內容欠缺具體建議參採比率偏低及列管追蹤參採情形未盡周延者，將加強監督管理及注意依規定辦理；民國 100 年未編列派員出國考察案件預算。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歲入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歲出資源分配彈性不足，允應審慎規劃預算有效開源節流；(二)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四)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五)預算執行及施政計畫，允應加強考核，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六)人事費逐年攀高已成沉重財政負擔，允應研謀改善計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五)、(六)、(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與維護管理，允應加強辦理，以提升使用效益；(二)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三)環保補助計畫執行未嚴謹，仍待落實辦理；(四)馬祖宗教文化園區興建工程仍有缺失，允應加強監督管理；(五)馬祖酒廠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允應注意檢討改善；(六)馬祖酒廠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仍待加強，以健全管理機制；(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未盡嚴謹，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連江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監察院請本室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核均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7.6 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地政事務所、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東引鄉戶政事務所及大同之家等6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及現值查估作業等相關地政業務；身分、遷徙、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無依老人、孩童之安養照護及其他有關民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速完成未登記土地及無主地測量登記工作，推動地政電腦作業化，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提升行政效率，促進地方經建發展；配合戶口、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安定員工生活；繼續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之安(養)護，給予妥善生活照顧及舒適安養環境等。經編列業務計畫16項，下分工作計畫22項，執行結果，皆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 萬餘元 (81.36%)，較預算短收 50 萬餘元 (18.64%)，主要係大同之家自費安養護老人進住未達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5,2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55 萬餘元(78.59%)，預算賸餘 1,131 萬餘元(21.41%)，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或職級較低，致人事費賸餘及業務經費覈實支用所致。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2單位，其目的為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補助購置輔助器具，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縣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就業相關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

研討及觀摩，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等公益活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3項，實施結果，除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因無申請者而未執行外，其餘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實際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76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1,920萬餘元，相距3,687萬餘元，主要係獲分配公益彩券盈餘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實際支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基金部分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尚待加強辦理。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核有：未以穩定財源支應部分法定福利項目、基金預算編列含非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項目等津貼經費、盈餘累計待運用數額頗高，資金存有閒置情事。據復：法定福利項目已編列於100年度單位預算內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部分則依基金規定辦理；並將視基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以增裕基金收入。

(二)上網填報盈餘運用資訊未確實，亦未充分公開透明化，允應研謀改善。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資訊，核有：網路公告99年度各季補助各團體運用情形表，與決算數未合，亦漏列部分補助團體情形；未將94年所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公布於網站，相關運作資訊付之闕如，致無法查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辦法及各項宣導資訊等，公開透明化程度顯有不足，允宜檢討整合資訊，並研酌設置專屬網頁，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並提供民眾查閱及運用。據復：有關補助各團體運用情形表，已辦理更正及公告；另已將基金管理運用辦法及相關資料補充登錄於網站公開資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社會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二)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提升執行效益等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捐稽徵處主管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1個機關單位，係依據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設置，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執行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推動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2 萬餘元 (102.85%)，較預算超收 31 萬餘元 (2.85%)，主要係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6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9 萬餘元(95.13%)，預算賸餘 80 萬餘元(4.87%)，主要係各項業務費依實際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

該處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應積極催繳：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者計有 66 人次、欠稅 103 筆，金額合計 24 萬餘元，暨政府機關欠稅計有 6 個機關、欠稅 6 筆，金額合計 10,167 元，均屬繳款書未送達情事，核未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第三項(二)3.之規定積極調查相關資料，執行欠稅清理作業。據復：已就應繳納之對象寄發稅單。

(2)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允應積極有效清理：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未徵數 3,233 件、欠繳金額 518 萬餘元，與上(98)年度欠稅 2,799 件、金額 448 萬餘元相較，核有欠稅件數及金額呈增加趨勢。其中未徵數案件 3,203 件，約占總數之九成，係因繳款書未送達所致。據復：每月將召開清欠會議，並積極查詢納稅人正確戶籍地址及相關資料，以減少不能送達之件數。

(3)欠稅案件未積極辦理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近 5 個年度(95-99 年度)逾徵收期間註銷之欠稅數計 1,011 件、金額 187 萬餘元，多係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不全，繳款書無法送達而逾期註銷所致，有待積極釐清稅籍資料，及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據復：已辦理實務作業講習訓練，並重新發單送達取證，另逾滯納期未繳納者，移送執行處執行。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 項，其中欠稅管理及清欠作業有欠嚴謹，允應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確實，允應加強徵課管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公路監理所及港務處等 2 個機關單位，負責汽機車登記、檢驗、牌照核發、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考驗、交通違規處理、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執照考驗、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核發與管理汽機車駕駛人執照及車輛牌照；掌理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福澳港區浮動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尚在設計規劃階段，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77 萬餘元(107.57%)，較預算超收 181 萬餘元(7.57%)，主要係船舶裝卸貨運量增加，承攬業務管理費相對增收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9,575 萬餘元(58.81%)，應付保留數 2,459 萬餘元(15.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7 萬餘元(26.08%)，主要係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發包結餘款。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74 萬餘元(100.00%)。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一人服務車、學生月票、包車、老人優待票、廣告收入、客運收入及貨運收入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生月票及包車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觀光旅遊人數未如預期，及學生搭乘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453 萬餘元，與預算虧損相距 5,642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預算虧損而實際發生盈餘者，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未列預算及行車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執行情形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連江縣港務處辦理「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決標金額計 1 億 38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引橋墊台之大梁等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招標文件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監驗人員未依規定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監造技師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項缺失，經函請依約妥處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招標文件爾後當依最新公告範本更新，監驗人員已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認，及爾後嚴格監督技師改進並按規定辦理。

(二)公路監理所遷建工程設計、招標作業冗長費時，延宕工程完工期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3 年 9 月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苗圃及監理所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3,240 萬餘元，其中監理所遷建工程由連江縣政府委託連江縣公路監理所代辦，經費預算 1 億 4,127 萬餘元，預定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工。經查本案因遷建地點迭經變更，暨進行施工圖說設計時，適逢營建物價上漲，歷經 6 次公告招標及 2 次檢討修正施作項目及修正工程單價後始決標，惟實際決標金額為 1 億 400 萬元，致工程決標後，該所即要求設計廠商於標餘款 1,279 萬餘元之額度內，將原刪減項目檢討辦理變更追加設計，又工程復因歷經 4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外，期間停工 2 次達 178 日，致工程延至 98 年 12 月 8 日始完工，距交通部民航局核准展延完工期限 96 年 12 月底，落後近 2 年，計畫執行管控欠佳，工程設計、招標作業冗長費時，肇致延宕工程完工期程。據復：建築基地於整地開挖及回填後，發現岩盤及地下水湧四處，因新建辦公大樓基礎施作處位於湧水處，為避開岩盤及溼氣影響設施，致將辦公大樓位址往前移並與檢驗場合併興建，故全盤考量後重新變更設計，導致工期落後 2 年，屬無法避免非預知事項。

(三)臺馬輪經營管理暨歲修缺失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民國 85 年間以 2 億 2 千餘萬元購入臺馬輪，委由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代管，作為航行基隆至馬祖南竿固定航線，96 年度起經營模式由委外代操作變更為委外經營。99 年度

委外費用支付 8,242 萬餘元，暨交通及運輸設備修復費 3,348 萬餘元，以辦理臺馬輪歲修及航修事宜，經查其委外經營管理及歲修工程，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注意檢討並妥為查處，分述如次：

1. 溢付委外操作費：依臺馬輪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規定，新華航業公司每完成基隆-東引(南竿)-南竿(東引)-基隆航程 1 次，由該公司支付費用 25 萬元，履約期間如遇如中油燃油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得調整契約價金。經查 99 年 2 月 19 日航報，於 20 日在南竿福澳碼頭返回基隆途中發生故障，由國軍艦艇拖救並於 21 日拖回福澳碼頭，該航班未完成航程，惟 99 年 2 月份操作費明細表仍列支 1 趟次費用 337,240 元，核有溢付操作費情事。據復：已於 99 年 11 月份給付契約價金內扣除。

2. 船員配置與契約規定未合：依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規定，船員人數應依「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配置外，輪機部門另應增加 1 名維修專職人員，事務部門服務生人數應配置 10 人以上。經查新華航業公司提供臺馬輪船員名單，其配置與上述規定未合。據復：已要求新華航業公司改善，並陳報船員名單，以利檢查。

3. 歲修工程保險項目履約管理尚待加強：依歲修工程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廠商實際係投保營造綜合意外險，核與契約規定保險項目未合；另依工程契約規定，保險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經查歲修追加之工程經費 595 萬元，廠商並未增加投保金額，核與契約規定未合，且未載明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據復：歲修期間船舶及工程保險確與契約規定不符，將檢討改進，並對追加工程要求追加保險並載明自付額。

4. 航修金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應敦促廠商加強管理維護：經查臺馬輪 99 年度 3 月至 9 月 23 日止，報修件數達 34 件，平均 1 個月 5 件，累計金額高達 1,028 萬餘元(包括 1 件 327 萬餘元仲裁中已先扣款，1 件尚未完成議價以底價 148 萬餘元計)，較 98 年報修金額 271 萬餘元高出甚多，應請注意督導承攬廠商加強管理維護，並嚴格控管以杜絕浮濫。據復：將嚴格督導加強管理，以降低維修費用。

(四)租用船舶執行各離島交通輸運工作，允應加強履約管理。

1. 南竿至東引航線：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 年 6 月至 9 月間租用船舶營運南竿至東引航線，結算金額 159 萬餘元，經查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分述如次：

(1) 溢付操作費：依南竿至東引航線契約規定，為因應政策需求或緊急疏運須隨時配合加開航班，其費用比照契約第 3 條規定每趟次 16,000 元計費。經查 99 年 7 至 9 月該公司為疏運

往返東引地區民眾及旅客，租用船舶加開 5 趟次，惟每趟次付款 56,000 元，核有溢付操作費情事。據復：溢付款項 16 萬元已於 9 月給付契約價金內扣除。

(2)租用船舶營運成本分析未臻嚴謹：該公司營運成本分析表預估南竿至東引每趟次成本 9 萬餘元及 25 人搭乘，因船票收入歸廠商所有，須列為營運成本分析之減項。經查 99 年 7-8 月份每趟次平均載客 62 人，另據東引鄉公所 98 年 7-8 月份每趟次平均載客 36 人，均顯示該公司載客人數低估，致低估票價收入，又成本分析加計營業稅，核與離島建設條例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未合，顯示營運成本分析未臻嚴謹。據復：往後將更加嚴謹評估成本分析，並將 5%營業稅自成本剔除。

(3)航班延航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旅客票價優待：依契約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延航時間達 30 分鐘以上時，乙方須提供旅客票價 8 折優待。經查 99 年 9 月份東引航線統計表及承攬公司運送旅客紀錄卡，實際開航 10 航次，其中 2 航次發生延航情事，惟查並未提供旅客票價優待，經建請連江航業公司注意檢討契約罰則規範，俾督促廠商加強管理，確保機關及乘客權益。據復：廠商已通知旅客可辦理退款，惟尚無乘客辦理；嗣後將嚴格督導，若有延航情事，將依契約確實執行，確保乘客權益。

2. 南竿至莒光航線因重新招標金額及履約期限大幅縮減，決標價相對提高：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因自有船舶順風號已超過使用年限，已予標售，該航線(南竿至莒光)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改採租用船舶方式營運，該公司於 98 年 4 月辦理「租用船舶航行南竿至莒光航線營運」勞務採購，預算金額 4,360 萬元，履約期限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為期 2 年。惟承攬廠商因船隻故障無法復航，於 98 年 10 月提前解約，經重新辦理招標事宜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開標，惟查招標金額僅 1,985 萬元，及履約期限大幅縮減為 99 年 2 月 9 日至 11 月 8 日計 9 個月，降低廠商投標意願而流標 2 次，復因油價調漲，經重新調整底價後始決標，費用由原預計每趟次 16,801 元，調高至 24,500 元，調幅達 45.82%，大幅增加營運費用支出。據復：因原承攬廠商提前解約，解約後地區僅有一家廠商，為儘速解決交通問題並維持交通順暢，且因油價調漲，故提高底價，爾後訂定合約時，當更注意細節。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持續發生鉅額虧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二)公車出租業務營運管理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三)公路監理所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及綜合保健等相關業務，並提高該縣醫療保健及緊急救護措施，以保障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規劃計畫工程尚未完工，暨相關醫療設備仍未購置，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50 萬餘元(90.85%)，應收保留數 958 萬元(6.47%)，主要係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需俟 X 光攝影機驗收後始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7 萬餘元(2.68%)，主要係衛生署補助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等計畫實際結算金額較預算減少，致補助款相對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6,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37 萬餘元(63.32%)，應付保留數 6,290 萬餘元(24.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8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0 萬餘元(12.60%)，主要係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等費用由衛生署補助經費支應，及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88 萬餘元(99.81%)，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0.19%)，係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及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等 3 項，實施結果，除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衛生所門診人次達成預計目標外，其餘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因部分主治醫師離職，以致相關科別看診人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687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基金門診醫療收入增加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未依預計期程啟用，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舊樓整修及停車場動線重新規劃工程合約金額 2 億 8,855 萬餘元，該工程預定 98 年 11 月 21 日完工，惟因工程施作期間遇基地建造變更設計、管線遷移及電信管路施作等不可預期事件，延至 99 年 9 月 11 日進駐使用。經查其營運及財務計畫，核有現有行政組織未能負荷開放後增加營運費用及醫事人力成本，惟未見相關因應對策及財務計畫，經函請注意檢討妥善規劃。據復：新建醫療大樓將採逐層開放方式營運，並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急重症補助計畫，及申辦健檢中心營運計畫，期能發揮新建醫療大樓效益暨提升經營績效。

(二)縣立醫院臨床護理人力不足，允應檢討改善。

經調查連江縣立醫院 96 至 99 年度臨床護理人員配置及各類病房平均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等統計資料，核有全院所需護理人員與實際進用人員數均呈短缺現象、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均大於 8 人等情事，影響病人照護品質及護理人員職場工作負荷，亦與行政院衛生署修訂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標準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0 年招募護理人力 3 員加入臨床工作，爾後將持續評估病房占床率，據以作為護理人力增補作業，朝新制醫院評鑑規定改善照護人力及減少工作負荷。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連江縣立醫院新建醫療大樓使用期程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醫療補助項目執行未嚴謹，允應檢討改善；(二)緊急醫療轉診服務執行未盡周延，允應健全管理機制；(三)藥品存貨及帳戶管理有欠嚴謹，有待加強營運管理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該局係依據連江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設置，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主要辦理轄內有關戶口查察、妨害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協助軍事動員、民防團隊組訓、船舶動員、保密防諜、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覺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加強為民服務、推展社區行政，改善員警住宿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防範不法，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落實蒐證、取締不法，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民眾建立交通安全守法觀念，落實警察勤務、提振警察士氣，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規劃地區性擴大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3 萬餘元(86.87%)，較預算短收 121 萬餘元(13.13%)，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採購金額撥款。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6,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77 萬餘元(87.64%)，預算賸餘 1,985 萬餘元(12.36%)，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經費依實際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作業尚待加強辦理。

連江縣警察局移送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舉發案件，核有下列異常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部分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延遲移送，核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未符。據復：未符合規定之案件，將要求個案員警注意時效並與維護系統公司反應，以減少入案失敗頻率，強化系統維護品質。

(2)部分通知單填製，核未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期限辦理。據復：攔停舉發部分係因員警計算日期錯誤所致，已責令立即檢討改進；逕行舉發部分係因系統問題，已通知維修廠商妥處。

(3)部分違規舉發案件之告發通知單未依序使用且有缺漏號情形。據復：已要求各舉發員警檢討改進，並製作案例，請同仁引以為鑑。

2. 部分警用裝備、車輛管理及配賦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經管之警用裝備、車輛管理及配賦，核有下列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警用槍枝配賦表填報資料，核與填報內政部警政署資料未合或配賦情形存有短配待補或超額情事。據復：重新試算表格，並依規定檢討改進辦理；槍枝配賦情形，將依現況調整。

(2)部分警用車輛老舊且不符配賦表規定：該局車輛配賦表，配賦之各式汽車、機車實際均較配賦表減少 31%、44%。另部分警用車輛老舊且逾使用年限，約占總數之七成，建請確實檢討車輛配賦需求，並注意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據復：100 年度預算已編列巡邏車 4 台，巡邏機車 17 台，將依規定辦理汰換老舊警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營建工程辦理變更後，追加工期至 100 年 1 月份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13 萬餘元 (98.44%)，較預算短收 38 萬餘元(1.56%)。

2. 歲出預算數 8,7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7,839 萬餘元(89.40%)，應付保留數 565 萬元(6.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3 萬餘元(4.1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及義消救災獎金依實際支付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51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案件列管有欠周全，允應落實辦理。

該局轄區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工作情形，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裁罰，肇致漏收裁罰收入、公權力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分述如次：

(1)裁罰控管方面：依消防法等規定逾改善期限者，核應開立舉發單而未開立者、或應開立處分書而未開立者等。據復：各分隊執行複查時均於期限內改善完畢，並責由分隊加強查核。

(2)檢修結果申請備查逾期者：核有未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檢修結果予該局備查者。據復：針對小面積場所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內政部消防署業已參照日本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法中；對於未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之場所，將納入 100 年度消防安檢加強檢查及複查對象。

(3)未依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工作者：經查部分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危險物品等列管場所尚未進行檢查者；或有防焰規制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者。據復：因消防人員疏忽未及時登錄安管系統所致，已納入常年訓練課程，將落實督屬查核並追蹤管制，加強管理，確保公共安全。

(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追蹤改善工作未盡落實者：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追蹤改善情形，部分業者嚴重違規，未見業者具體改善，惟該局未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予以連續處分之情事。據復：將衡量相關法規，持續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2. 為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允宜與建管單位建立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

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作業，核有部分建築物於興建時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致建築物完工後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作業難以落實執行，允宜建立與建管單位橫向聯繫通報作業平台，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據復：爾後將落實執行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作業，並加強與建管單位聯繫。

3. 未妥為配置救護人力及救生設備，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救生設備，核有消防衣數量嚴重不足且配置不均、部分分隊尚未配置救生艇、救護人力嚴重不足等，均影響消防救護工作之進行，經函請該局妥為研議改善。據復：消防衣部分，扣除休假人數，目前使用仍為充足，將持續爭取經費充實；救生艇部分，則將檢討人力及裝備配置之均衡；救護人力部分，因編制員額不足，將持續爭取充實基層人力。

玖、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及災害準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北竿鄉白沙海線坍方復建工程尚在施作，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本年度無申請案件。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預算數 7,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11 萬餘元(42.50%)，應付保留數 676 萬餘元(9.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33 萬餘元(48.26%)，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 萬餘元(84.42%)，減免數 19 萬餘元(15.58%)。

有關各統籌支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2,7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8 萬餘元(72.72%)，預算賸餘 746 萬餘元(27.28%)。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6 萬餘元(63.04%)，預算賸餘 150 萬餘元(36.96%)。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1 萬餘元(69.21%)，預算賸餘 312 萬餘元(30.79%)。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歲出預算數 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發生因公致殘廢死亡案件，全數未動支。

5. 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3,1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 萬餘元(5.20%)，應付保留數 676 萬餘元(21.48%)，預算賸餘 2,309 萬餘元(73.32%)。

拾、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400 萬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全數未動支。

拾壹、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500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及稅捐稽徵處等2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442萬元(29.47%)，未動支數1,058萬元(70.53%)，其動支事由主要有：連江縣政府辦理介壽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費用、委外編撰「購建新臺馬輪修正計畫」報告書、辦理東引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馬祖高中通學步道工程等所需經費；連江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建置作業擴充委外服務案所需經費。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連江縣議會第5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99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一、歲入合計	2,997,303,000	2,733,911,900
1. 稅 課 收 入	361,153,000	345,388,25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07,000	7,143,318
3. 規 費 收 入	27,956,000	24,096,509
4. 財 產 收 入	13,610,000	8,199,72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000,000	406,262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59,794,000	2,273,532,54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1,000,000	69,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6,783,000	6,145,286
二、歲出合計	3,335,863,000	2,861,663,27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98,067,000	436,094,73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88,783,000	602,456,93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28,007,000	1,157,986,01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2,918,000	266,350,81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2,859,000	187,318,49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1,570,000	22,455,343
7. 警 政 支 出	160,625,000	140,770,693
8. 債 務 支 出	2,000,000	—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34,815,000	32,808,130
10. 其 他 支 出	56,219,000	15,422,110
三、歲入歲出餘絀	-338,560,000	-127,751,37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768,973,834	100.00	- 228,329,166	7.62	+ 35,061,934	1.28
345,388,254	12.47	- 15,764,746	4.37	—	—
7,657,295	0.28	- 5,349,705	41.13	+ 513,977	7.20
24,096,509	0.87	- 3,859,491	13.81	—	—
8,493,674	0.31	- 5,116,326	37.59	+ 293,949	3.58
980,741	0.04	- 13,019,259	92.99	+ 574,479	141.41
2,270,704,253	82.00	- 189,089,747	7.69	- 2,828,293	0.12
105,353,764	3.80	+ 4,353,764	4.31	+ 36,353,764	52.69
6,299,344	0.23	- 483,656	7.13	+ 154,058	2.51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 3,612,336	0.13
435,761,197	15.25	- 62,305,803	12.51	- 333,537	0.08
602,372,112	21.08	- 86,410,888	12.55	- 84,825	0.01
1,157,780,611	40.51	- 170,226,389	12.82	- 205,401	0.02
266,349,358	9.32	- 46,568,642	14.88	- 1,460	0.00
187,159,673	6.55	- 35,699,327	16.02	- 158,820	0.08
22,455,343	0.78	- 9,114,657	28.87	—	—
140,770,693	4.92	- 19,854,307	12.36	—	—
—	—	- 2,000,000	100.00	—	—
29,979,837	1.05	- 4,835,163	13.89	- 2,828,293	8.62
15,422,110	0.54	- 40,796,890	72.57	—	—
-89,077,100	—	+ 249,482,900	73.69	+ 38,674,270	30.27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335,863,000	100.00	2,861,663,270	100.00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一)歲 入	2,997,303,000	89.85	2,733,911,900	95.54	2,768,973,834	96.88	- 228,329,166	7.62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6.00	—	—	—	—	- 200,00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138,560,000	4.15	127,751,370	4.46	89,077,100	3.12	- 49,482,900	35.71
二、支出合計	3,335,863,000	100.00	2,861,663,270	100.00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一)歲 出	3,335,863,000	100.00	2,861,663,270	100.00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138,560,000	127,751,370	—	—	89,077,100	- 49,482,900	35.71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

一、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21,716,000	887,062,660	886,729,478
縣政府主管	1,013,544,000	682,713,823	682,380,64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7,952,000	333,655,711	333,655,711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39,832,000	221,093,416	221,093,41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8,710,000	102,775,736	102,442,554
連江縣馬祖日報	27,050,000	25,188,960	25,188,960
交通局主管	108,172,000	204,348,837	204,348,837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8,672,000	37,158,970	37,158,970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500,000	167,189,867	167,189,867

二、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63,150,000	877,452,367	877,341,707
縣政府主管	1,003,095,000	677,642,049	677,531,389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7,952,000	332,837,801	332,837,801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39,832,000	215,414,430	215,414,43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32,037,000	102,379,474	102,268,814
連江縣馬祖日報	33,274,000	27,010,344	27,010,344
交通局主管	160,055,000	199,810,318	199,810,318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9,514,000	32,597,049	32,597,049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20,541,000	167,213,269	167,213,269

三、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41,434,000	9,610,293	9,387,771
縣政府主管	10,449,000	5,071,774	4,849,252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7,910	817,910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5,678,986	5,678,986
連江縣自來水廠	6,673,000	396,262	173,740
連江縣馬祖日報	- 6,224,000	- 1,821,384	- 1,821,384
交通局主管	- 51,883,000	4,538,519	4,538,519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30,842,000	4,561,921	4,561,92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21,041,000	- 23,402	- 23,402

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4,986,522	20.95	—	333,182	0.04
—	331,163,359	32.67	—	333,182	0.05
—	274,296,289	45.12	—	—	—
—	18,738,584	7.81	—	—	—
—	36,267,446	26.15	—	333,182	0.32
—	1,861,040	6.88	—	—	—
96,176,837	—	88.91	—	—	—
28,486,970	—	328.49	—	—	—
67,689,867	—	68.0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85,808,293	24.57	—	110,660	0.01
—	325,563,611	32.46	—	110,660	0.02
—	265,114,199	44.34	—	—	—
—	24,417,570	10.18	—	—	—
—	29,768,186	22.55	—	110,660	0.11
—	6,263,656	18.82	—	—	—
39,755,318	—	24.84	—	—	—
—	6,916,951	17.51	—	—	—
46,672,269	—	38.7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0,821,771	—	—	—	222,522	2.32
—	5,599,748	53.59	—	222,522	4.39
—	9,182,090	91.82	—	—	—
5,678,986	—	—	—	—	—
—	6,499,260	97.40	—	222,522	56.16
4,402,616	—	70.74	—	—	—
56,421,519	—	—	—	—	—
35,403,921	—	—	—	—	—
21,017,598	—	99.89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9,770,000	126,971,061	126,971,061
衛生局主管	139,770,000	126,971,061	126,971,061
衛生局統籌基金	21,620,000	26,066,131	26,066,131
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18,150,000	100,904,930	100,904,930

二、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5,817,000	106,142,622	106,142,622
衛生局主管	135,817,000	106,142,622	106,142,622
衛生局統籌基金	20,382,000	13,509,319	13,509,319
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15,435,000	92,633,303	92,633,303

三、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953,000	20,828,439	20,828,439
衛生局主管	3,953,000	20,828,439	20,828,439
衛生局統籌基金	1,238,000	12,556,812	12,556,812
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715,000	8,271,627	8,271,62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798,939	9.16	—	—	—
—	12,798,939	9.16	—	—	—
4,446,131	—	20.56	—	—	—
—	17,245,070	14.6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674,378	21.85	—	—	—
—	29,674,378	21.85	—	—	—
—	6,872,681	33.72	—	—	—
—	22,801,697	19.7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875,439	—	426.90	—	—	—
16,875,439	—	426.90	—	—	—
11,318,812	—	914.28	—	—	—
5,556,627	—	204.66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一、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76,561,000	78,219,808	78,219,808
縣 政 府 主 管	23,069,000	11,094,252	11,094,25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700,000	200,580	200,580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00,000	1,374,432	1,374,432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1,969,000	9,519,240	9,519,240
民 政 局 主 管	53,492,000	67,125,556	67,125,55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000	310,492	310,49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3,290,000	66,815,064	66,815,064

二、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00,768,000	66,853,951	66,717,861
縣 政 府 主 管	28,068,000	17,393,256	17,257,16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88,000	572,616	572,616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90,000	229,722	229,722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6,890,000	16,590,918	16,454,828
民 政 局 主 管	72,700,000	49,460,695	49,460,695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0,000	—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500,000	49,460,695	49,460,695

三、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24,207,000	11,365,857	11,501,947
縣 政 府 主 管	- 4,999,000	- 6,299,004	- 6,162,91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000	- 372,036	- 372,036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 90,000	1,144,710	1,144,710
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 4,921,000	- 7,071,678	- 6,935,588
民 政 局 主 管	- 19,208,000	17,664,861	17,664,861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00	310,492	310,49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9,210,000	17,354,369	17,354,36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58,808	—	2.17	—	—	—
—	11,974,748	51.91	—	—	—
—	499,420	71.35	—	—	—
974,432	—	243.61	—	—	—
—	12,449,760	56.67	—	—	—
13,633,556	—	25.49	—	—	—
108,492	—	53.71	—	—	—
13,525,064	—	25.3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050,139	33.79	—	136,090	0.20
—	10,810,834	38.52	—	136,090	0.78
—	115,384	16.77	—	—	—
—	260,278	53.12	—	—	—
—	10,435,172	38.81	—	136,090	0.82
—	23,239,305	31.97	—	—	—
—	200,000	100.00	—	—	—
—	23,039,305	31.7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708,947	—	—	136,090	—	1.20
—	1,163,914	23.28	136,090	—	2.16
—	384,036	—	—	—	—
1,234,710	—	—	—	—	—
—	2,014,588	40.94	136,090	—	1.92
36,872,861	—	—	—	—	—
308,492	—	15,424.60	—	—	—
36,564,369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 入 總 計	2,997,303,000	2,064,903,224	659,428,676	9,580,000	2,733,911,900
1	稅 課 收 入	361,153,000	345,388,254	—	—	345,388,254
	1 土 地 稅	4,000,000	3,290,969	—	—	3,290,969
	2 房 屋 稅	2,000,000	2,236,275	—	—	2,236,275
	3 使 用 牌 照 稅	4,000,000	5,056,236	—	—	5,056,236
	4 印 花 稅	1,000,000	674,363	—	—	674,363
	5 菸 酒 稅	101,961,000	81,678,522	—	—	81,678,522
	6 統 籌 分 配 稅	248,192,000	252,451,889	—	—	252,451,88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007,000	7,143,318	—	—	7,143,31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息 金	10,550,000	4,409,135	—	—	4,409,135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36,900	—	—	36,900
	3 賠 償 收 入	2,457,000	2,697,283	—	—	2,697,283
3	規 費 收 入	27,956,000	24,096,509	—	—	24,096,50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665,000	3,516,410	—	—	3,516,41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4,291,000	20,580,099	—	—	20,580,099
4	財 產 收 入	13,610,000	8,199,725	—	—	8,199,725
	1 財 產 孳 息	13,605,000	7,863,725	—	—	7,863,725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000	336,000	—	—	336,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000,000	—	406,262	—	406,262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4,000,000	—	406,262	—	406,262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59,794,000	1,615,930,132	648,022,414	9,580,000	2,273,532,54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459,794,000	1,615,930,132	648,022,414	9,580,000	2,273,532,54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1,000,000	58,000,000	11,000,000	—	69,000,000
	1 捐 獻 收 入	101,000,000	58,000,000	11,000,000	—	69,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6,783,000	6,145,286	—	—	6,145,286
	1 雜 項 收 入	6,783,000	6,145,286	—	—	6,145,28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額	%
2,065,571,259	693,822,575	9,580,000	2,768,973,834	100.00	- 228,329,166	7.62	+ 35,061,934	1.28
345,388,254	—	—	345,388,254	12.47	- 15,764,746	4.37	—	—
3,290,969	—	—	3,290,969	0.12	- 709,031	17.73	—	—
2,236,275	—	—	2,236,275	0.08	+ 236,275	11.81	—	—
5,056,236	—	—	5,056,236	0.18	+ 1,056,236	26.41	—	—
674,363	—	—	674,363	0.02	- 325,637	32.56	—	—
81,678,522	—	—	81,678,522	2.95	- 20,282,478	19.89	—	—
252,451,889	—	—	252,451,889	9.12	+ 4,259,889	1.72	—	—
7,657,295	—	—	7,657,295	0.28	- 5,349,705	41.13	+ 513,977	7.20
4,923,112	—	—	4,923,112	0.18	- 5,626,888	53.34	+ 513,977	11.66
36,900	—	—	36,900	0.00	+ 36,900	—	—	—
2,697,283	—	—	2,697,283	0.10	+ 240,283	9.78	—	—
24,096,509	—	—	24,096,509	0.87	- 3,859,491	13.81	—	—
3,516,410	—	—	3,516,410	0.13	- 148,590	4.05	—	—
20,580,099	—	—	20,580,099	0.74	- 3,710,901	15.28	—	—
8,199,725	293,949	—	8,493,674	0.31	- 5,116,326	37.59	+ 293,949	3.58
7,863,725	293,949	—	8,157,674	0.30	- 5,447,326	40.04	+ 293,949	3.74
336,000	—	—	336,000	0.01	+ 331,000	6620.00	—	—
—	980,741	—	980,741	0.04	- 13,019,259	92.99	+ 574,479	141.41
—	980,741	—	980,741	0.04	- 13,019,259	92.99	+ 574,479	141.41
1,615,930,132	645,194,121	9,580,000	2,270,704,253	82.00	- 189,089,747	7.69	- 2,828,293	0.12
1,615,930,132	645,194,121	9,580,000	2,270,704,253	82.00	- 189,089,747	7.69	- 2,828,293	0.12
58,000,000	47,353,764	—	105,353,764	3.80	+ 4,353,764	4.31	+ 36,353,764	52.69
58,000,000	47,353,764	—	105,353,764	3.80	+ 4,353,764	4.31	+ 36,353,764	52.69
6,299,344	—	—	6,299,344	0.23	- 483,656	7.13	+ 154,058	2.51
6,299,344	—	—	6,299,344	0.23	- 483,656	7.13	+ 154,058	2.51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35,863,000	1,906,314,330	—	955,348,940	2,861,663,27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98,067,000	423,740,079	—	12,354,655	436,094,734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0,443,000	49,980,979	—	—	49,980,979
	行 政 支 出	268,546,000	230,620,229	—	4,415,617	235,035,846
	民 政 支 出	146,240,000	122,532,322	—	7,392,451	129,924,773
	財 務 支 出	22,838,000	20,606,549	—	546,587	21,153,13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88,783,000	475,600,079	—	126,856,858	602,456,937
	教 育 支 出	517,289,000	412,335,551	—	42,402,050	454,737,601
	文 化 支 出	171,494,000	63,264,528	—	84,454,808	147,719,33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28,007,000	480,268,748	—	677,717,264	1,157,986,012
	農 業 支 出	230,795,000	65,294,621	—	86,027,579	151,322,200
	工 業 支 出	10,537,000	1,865,354	—	3,285,000	5,150,354
	交 通 支 出	869,822,000	320,675,382	—	487,729,594	808,404,976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16,853,000	92,433,391	—	100,675,091	193,108,48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12,918,000	203,442,019	—	62,908,799	266,350,818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715,000	1,351,170	—	—	1,351,170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0,022,000	36,719,110	—	—	36,719,11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61,181,000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2,859,000	128,573,082	—	58,745,411	187,318,493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9,267,000	105,921,319	—	36,285,405	142,206,724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3,592,000	22,651,763	—	22,460,006	45,111,769
6	退 休 撫 恤 支 出	31,570,000	22,455,343	—	—	22,455,343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1,570,000	22,455,343	—	—	22,455,343
7	警 政 支 出	160,625,000	140,770,693	—	—	140,770,693
	警 政 支 出	160,625,000	140,770,693	—	—	140,770,693
8	債 務 支 出	2,000,000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00,000	—	—	—	—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34,815,000	22,808,130	—	10,000,000	32,808,1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4,815,000	22,808,130	—	10,000,000	32,808,130
10	其 他 支 出	56,219,000	8,656,157	—	6,765,953	15,422,110
	其 他 支 出	45,639,000	8,656,157	—	6,765,953	15,422,110
	第 二 預 備 金	10,580,000	—	—	—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05,530,287	—	952,520,647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 3,612,336	0.13
423,406,542	—	12,354,655	435,761,197	15.25	- 62,305,803	12.51	- 333,537	0.08
49,980,979	—	—	49,980,979	1.75	- 10,462,021	17.31	—	—
230,567,509	—	4,415,617	234,983,126	8.22	- 33,562,874	12.50	- 52,720	0.02
122,283,875	—	7,392,451	129,676,326	4.54	- 16,563,674	11.33	- 248,447	0.19
20,574,179	—	546,587	21,120,766	0.74	- 1,717,234	7.52	- 32,370	0.15
475,515,254	—	126,856,858	602,372,112	21.08	- 86,410,888	12.55	- 84,825	0.01
412,274,346	—	42,402,050	454,676,396	15.91	- 62,612,604	12.10	- 61,205	0.01
63,240,908	—	84,454,808	147,695,716	5.17	- 23,798,284	13.88	- 23,620	0.02
480,063,347	—	677,717,264	1,157,780,611	40.51	- 170,226,389	12.82	- 205,401	0.02
65,226,301	—	86,027,579	151,253,880	5.29	- 79,541,120	34.46	- 68,320	0.05
1,865,354	—	3,285,000	5,150,354	0.18	- 5,386,646	51.12	—	—
320,568,996	—	487,729,594	808,298,590	28.28	- 61,523,410	7.07	- 106,386	0.01
92,402,696	—	100,675,091	193,077,787	6.76	- 23,775,213	10.96	- 30,695	0.02
203,440,559	—	62,908,799	266,349,358	9.32	- 46,568,642	14.88	- 1,460	0.00
1,351,170	—	—	1,351,170	0.05	- 363,830	21.21	—	—
36,717,650	—	—	36,717,650	1.28	- 13,304,350	26.60	- 1,460	0.00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7.99	- 32,900,462	12.60	—	—
128,414,262	—	58,745,411	187,159,673	6.55	- 35,699,327	16.02	- 158,820	0.08
105,921,319	—	36,285,405	142,206,724	4.98	- 7,060,276	4.73	—	—
22,492,943	—	22,460,006	44,952,949	1.57	- 28,639,051	38.92	- 158,820	0.35
22,455,343	—	—	22,455,343	0.78	- 9,114,657	28.87	—	—
22,455,343	—	—	22,455,343	0.78	- 9,114,657	28.87	—	—
140,770,693	—	—	140,770,693	4.92	- 19,854,307	12.36	—	—
140,770,693	—	—	140,770,693	4.92	- 19,854,307	12.36	—	—
—	—	—	—	—	- 2,000,000	100.00	—	—
—	—	—	—	—	- 2,000,000	100.00	—	—
22,808,130	—	7,171,707	29,979,837	1.05	- 4,835,163	13.89	- 2,828,293	8.62
22,808,130	—	7,171,707	29,979,837	1.05	- 4,835,163	13.89	- 2,828,293	8.62
8,656,157	—	6,765,953	15,422,110	0.54	- 40,796,890	72.57	—	—
8,656,157	—	6,765,953	15,422,110	0.54	- 30,216,890	66.21	—	—
—	—	—	—	—	- 10,580,000	100.00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35,863,000	1,906,314,330	—	955,348,940	2,861,663,270
1		縣 議 會 主 管	60,443,000	49,980,979	—	—	49,980,979
	1	縣 議 會	60,443,000	49,980,979	—	—	49,980,979
2		縣 政 府 主 管	2,445,948,000	1,287,366,351	—	855,425,837	2,142,792,188
	1	縣 政 府	1,928,659,000	875,030,800	—	813,023,787	1,688,054,587
	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7,289,000	412,335,551	—	42,402,050	454,737,601
3		民 政 局 主 管	52,869,000	41,551,247	—	—	41,551,247
	1	地 政 事 務 所	17,975,000	14,557,368	—	—	14,557,368
	2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5,375,000	4,288,915	—	—	4,288,915
	3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3,785,000	3,698,379	—	—	3,698,379
	4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4,225,000	3,168,097	—	—	3,168,097
	5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4,034,000	3,681,599	—	—	3,681,599
	6	大 同 之 家	17,475,000	12,156,889	—	—	12,156,889
4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16,495,000	15,691,530	—	—	15,691,530
	1	稅 捐 稽 徵 處	16,495,000	15,691,530	—	—	15,691,530
5		交 通 局 主 管	162,823,000	95,837,273	—	24,596,128	120,433,401
	1	公 路 監 理 所	11,849,000	10,182,913	—	—	10,182,913
	2	港 務 處	150,974,000	85,654,360	—	24,596,128	110,250,488
6		衛 生 局 主 管	261,181,000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1	衛 生 局	261,181,000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7		警 察 局 主 管	160,625,000	140,770,693	—	—	140,770,693
	1	警 察 局	160,625,000	140,770,693	—	—	140,770,693
8		消 防 局 主 管	87,690,000	78,633,018	—	5,652,223	84,285,241
	1	消 防 局	87,690,000	78,633,018	—	5,652,223	84,285,241
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3,209,000	31,111,500	—	6,765,953	37,877,453
10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4,000,000	—	—	—	—
11		第 二 預 備 金	10,580,000	—	—	—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05,530,287	—	952,520,647	2,858,050,934	100.00	- 477,812,066	14.32	- 3,612,336	0.13
49,980,979	—	—	49,980,979	1.75	- 10,462,021	17.31	—	—
49,980,979	—	—	49,980,979	1.75	- 10,462,021	17.31	—	—
1,286,899,151	—	852,597,544	2,139,496,695	74.86	- 306,451,305	12.53	- 3,295,493	0.15
874,624,805	—	810,195,494	1,684,820,299	58.95	- 243,838,701	12.64	- 3,234,288	0.19
412,274,346	—	42,402,050	454,676,396	15.91	- 62,612,604	12.10	- 61,205	0.01
41,551,247	—	—	41,551,247	1.45	- 11,317,753	21.41	—	—
14,557,368	—	—	14,557,368	0.51	- 3,417,632	19.01	—	—
4,288,915	—	—	4,288,915	0.15	- 1,086,085	20.21	—	—
3,698,379	—	—	3,698,379	0.13	- 86,621	2.29	—	—
3,168,097	—	—	3,168,097	0.11	- 1,056,903	25.02	—	—
3,681,599	—	—	3,681,599	0.13	- 352,401	8.74	—	—
12,156,889	—	—	12,156,889	0.42	- 5,318,111	30.43	—	—
15,691,530	—	—	15,691,530	0.55	- 803,470	4.87	—	—
15,691,530	—	—	15,691,530	0.55	- 803,470	4.87	—	—
95,754,787	—	24,596,128	120,350,915	4.21	- 42,472,085	26.08	- 82,486	0.07
10,182,913	—	—	10,182,913	0.36	- 1,666,087	14.06	—	—
85,571,874	—	24,596,128	110,168,002	3.85	- 40,805,998	27.03	- 82,486	0.07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7.99	- 32,900,462	12.60	—	—
165,371,739	—	62,908,799	228,280,538	7.99	- 32,900,462	12.60	—	—
140,770,693	—	—	140,770,693	4.92	- 19,854,307	12.36	—	—
140,770,693	—	—	140,770,693	4.92	- 19,854,307	12.36	—	—
78,398,661	—	5,652,223	84,050,884	2.94	- 3,639,116	4.15	- 234,357	0.28
78,398,661	—	5,652,223	84,050,884	2.94	- 3,639,116	4.15	- 234,357	0.28
31,111,500	—	6,765,953	37,877,453	1.33	- 35,331,547	48.26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	—	—	—	—	- 10,580,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773,282,978	58,039,482	366,042,306	—	349,201,190
	合 計	773,282,978	58,039,482	366,042,306	—	349,201,190
98	規 費 收 入	2,044,700	—	2,044,700	—	—
9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69,244	—	2,569,244	—	—
96-9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26,999,034	58,039,482	319,758,362	—	349,201,190
9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1,670,000	—	41,670,000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38,821,775	95,874,273	779,491,260	—	663,456,242
	合 計	1,538,821,775	95,874,273	779,491,260	—	663,456,242
	縣 議 會 主 管	159,613,508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98	縣 議 會	1,379,208,267	85,547,322	736,754,955	—	556,905,990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
98	縣 政 府	1,896,935	13,746	1,883,189	—	—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	—	—	—
98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896,935	13,746	1,883,189	—	—
	交 通 局 主 管	159,613,508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98	交 通 局 主 管	1,215,715,425	85,338,616	573,658,149	—	556,718,660
	港 務 處	159,613,508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94-98	港 務 處	1,174,595,147	85,139,851	532,736,636	—	556,718,660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98	衛 生 局 主 管	41,120,278	198,765	40,921,513	—	—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98	消 防 局 主 管	40,748,686	—	40,748,686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40,748,686	—	40,748,686	—	—
	災 害 準 備 金	100,076,653	—	99,889,323	—	187,330
96-98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消 防 局	100,076,653	—	99,889,323	—	187,330
98	消 防 局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9,518,861	—	19,518,861	—	—
9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災 害 準 備 金	1,251,707	194,960	1,056,747	—	—
97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災 害 準 備 金	1,251,707	194,960	1,056,747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8,039,482	366,042,306	—	349,201,190
—	—	—	—	58,039,482	366,042,306	—	349,201,190
—	—	—	—	—	—	—	—
—	—	—	—	—	2,044,700	—	—
—	—	—	—	—	2,569,244	—	—
—	—	—	—	58,039,482	319,758,362	—	349,201,190
—	—	—	—	—	—	—	—
—	—	—	—	—	41,670,000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95,874,273	779,491,260	—	663,456,242
—	—	—	—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	—	—	—	85,547,322	736,754,955	—	556,905,990
—	—	—	—	—	—	—	—
—	—	—	—	13,746	1,883,189	—	—
—	—	—	—	—	—	—	—
—	—	—	—	13,746	1,883,189	—	—
—	—	—	—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	—	—	—	85,338,616	573,658,149	—	556,718,660
—	—	—	—	10,326,951	42,736,305	—	106,550,252
—	—	—	—	85,139,851	532,736,636	—	556,718,660
—	—	—	—	—	—	—	—
—	—	—	—	198,765	40,921,513	—	—
—	—	—	—	—	—	—	—
—	—	—	—	—	40,748,686	—	—
—	—	—	—	—	—	—	—
—	—	—	—	—	40,748,686	—	—
—	—	—	—	—	—	—	—
—	—	—	—	—	99,889,323	—	187,330
—	—	—	—	—	—	—	—
—	—	—	—	—	99,889,323	—	187,330
—	—	—	—	—	—	—	—
—	—	—	—	—	19,518,861	—	—
—	—	—	—	—	—	—	—
—	—	—	—	—	19,518,861	—	—
—	—	—	—	—	—	—	—
—	—	—	—	194,960	1,056,747	—	—
—	—	—	—	—	—	—	—
—	—	—	—	194,960	1,056,747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2,997,303,000	100.00	2,768,973,834	100.00	- 228,329,166	7.62
1.直 接 稅 收 入	117,463,000	3.92	154,664,860	5.59	+ 37,201,860	31.67
2.間 接 稅 收 入	243,690,000	8.13	190,723,394	6.89	- 52,966,606	21.74
3.賦 稅 外 收 入	2,636,150,000	87.95	2,423,585,580	87.53	- 212,564,420	8.06
(二)歲 出	1,838,501,000	100.00	1,558,758,988	100.00	- 279,742,012	15.22
1.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815,562,000	98.75	1,550,119,988	99.45	- 265,442,012	14.62
2.債 務 付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2,000,000	0.11	—	—	- 2,000,000	100.00
3.預 備 金	20,939,000	1.14	8,639,000	0.55	- 12,300,000	58.74
(三)經 常 門 賸 餘	1,158,802,000	—	1,210,214,846	—	+ 51,412,846	4.44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1.減 少 資 產	—	—	—	—	—	—
2.收 回 投 資	—	—	—	—	—	—
(二)歲 出	1,497,362,000	100.00	1,299,291,946	100.00	- 198,070,054	13.23
1.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1,463,362,000	97.73	1,289,582,531	99.25	- 173,779,469	11.88
2.增 加 投 資	—	—	—	—	—	—
3.預 備 金	34,000,000	2.27	9,709,415	0.75	-24,290,585	71.44
(三)資 本 門 差 短	- 1,497,362,000	—	- 1,299,291,946	—	+ 198,070,054	13.23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38,560,000	—	- 89,077,100	—	+ 249,482,900	73.69

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收 入	1,117,398,000	861,589,544	861,237,887	- 256,160,113	22.92
營 業 成 本	741,433,000	573,402,561	573,291,901	- 168,141,099	22.68
營 業 毛 利(毛 損 -)	375,965,000	288,186,983	287,945,986	- 88,019,014	23.41
營 業 費 用	421,047,000	296,805,108	296,805,108	- 124,241,892	29.51
營 業 利 益(損 失 -)	- 45,082,000	- 8,618,125	- 8,859,122	+ 36,222,878	80.35
營 業 外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外 收 入	4,318,000	25,473,116	25,491,591	+ 21,173,591	490.36
營 業 外 費 用	670,000	5,542,907	5,542,907	+ 4,872,907	727.30
營 業 外 利 益(損 失 -)	3,648,000	19,930,209	19,948,684	+ 16,300,684	446.84
稅 前 純 益(純 損 -)	- 41,434,000	11,312,084	11,089,562	+ 52,523,562	—
所 得 稅 費 用(利 益 -)	—	1,701,791	1,701,791	+ 1,701,791	—
本 期 純 益(純 損 -)	- 41,434,000	9,610,293	9,387,771	+ 50,821,771	—

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886,729,478	877,341,707	9,387,77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655,711	332,837,801	817,910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21,093,416	215,414,430	5,678,98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442,554	102,268,814	173,740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5,188,960	27,010,344	- 1,821,384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7,158,970	32,597,049	4,561,92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67,189,867	167,213,269	- 23,402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依基金別分列

科 目 別	基 金 別	總 計	馬 祖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馬 祖 油 品 供 應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之 部		28,454,764	1,102,187	6,880,170
本 期 純 益		11,232,557	817,910	5,678,986
累 積 盈 餘		17,222,207	284,277	1,201,184
分 配 之 部		28,454,764	1,102,187	6,880,170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1,137,181	980,741	—
股 (官) 息 紅 利		1,137,181	980,741	—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1,080	1,080	—
股 (官) 息 紅 利		1,080	1,080	—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38,576	38,576	—
股 息 紅 利		38,576	38,576	—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7,277,927	81,790	6,880,170
填 補 累 積 虧 損		6,383,305	—	—
法 定 公 積		666,989	81,790	567,899
未 分 配 盈 餘		20,227,633	—	6,312,271
虧 損 之 部		155,245,517	—	—
本 期 純 損		1,844,786	—	—
累 積 虧 損		153,400,731	—	—
填 補 之 部		155,245,517	—	—
中 央 政 府 負 擔 者		—	—	—
出 資 填 補		—	—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155,245,517	—	—
撥 用 盈 餘		6,383,305	—	—
撥 用 資 本 公 積		—	—	—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148,862,212	—	—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自來水廠	馬祖日報社	公共車船管理處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3,923,187	1,987,299	4,561,921	—
173,740	—	4,561,921	—
13,749,447	1,987,299	—	—
13,923,187	1,987,299	4,561,921	—
156,440	—	—	—
156,440	—	—	—
—	—	—	—
—	—	—	—
—	—	—	—
—	—	—	—
13,766,747	1,987,299	4,561,921	—
—	1,821,384	4,561,921	—
17,300	—	—	—
13,749,447	165,915	—	—
—	1,821,384	65,799,160	87,624,973
—	1,821,384	—	23,402
—	—	65,799,160	87,601,571
—	1,821,384	65,799,160	87,624,973
—	—	—	—
—	—	—	—
—	1,821,384	65,799,160	87,624,973
—	1,821,384	4,561,921	—
—	—	—	—
—	—	61,237,239	87,624,973

拾、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47,263,435	100.00	1,207,700,807	100.00	+ 139,562,628	11.56
流 動 資 產	814,035,517	60.42	763,548,517	63.22	+ 50,487,000	6.61
現 金	222,392,913	16.51	231,089,091	19.13	- 8,696,178	3.76
應 收 款 項	204,401,442	15.17	158,314,448	13.11	+ 46,086,994	29.11
存 貨	377,763,511	28.04	356,541,340	29.52	+ 21,222,171	5.95
預 付 款 項	2,598,045	0.19	6,495,466	0.54	- 3,897,421	60.00
短 期 墊 款	6,879,606	0.51	11,108,172	0.92	- 4,228,566	38.0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8,604,996	11.03	142,686,181	11.81	+ 5,918,815	4.15
基 金	148,575,196	11.03	142,656,381	11.81	+ 5,918,815	4.15
長 期 投 資	29,800	0.00	29,800	0.00	—	—
固 定 資 產	384,476,922	28.54	300,836,572	24.91	+ 83,640,350	27.80
土 地	40,855,355	3.03	40,998,435	3.39	- 143,080	0.35
土 地 改 良 物	3,435,705	0.26	3,725,185	0.31	- 289,480	7.77
房 屋 及 建 築	125,634,658	9.33	105,586,589	8.74	+ 20,048,069	18.99
機 械 及 設 備	107,761,842	8.00	102,863,724	8.52	+ 4,898,118	4.7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1,750,511	7.55	41,986,740	3.48	+ 59,763,771	142.34
什 項 設 備	5,038,851	0.37	5,675,899	0.47	- 637,048	11.22
其 他 資 產	146,000	0.01	629,537	0.06	- 483,537	76.81
什 項 資 產	146,000	0.01	629,537	0.06	- 483,537	76.81
資 產 總 額	1,347,263,435	100.00	1,207,700,807	100.00	+ 139,562,628	11.56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477,598,734	35.45	432,952,085	35.85	+ 44,646,649	10.31
流 動 負 債	211,569,424	15.70	191,832,939	15.88	+ 19,736,485	10.29
短 期 債 務	80,000,000	5.94	81,440,000	6.75	- 1,440,000	1.77
應 付 款 項	125,776,350	9.33	104,479,741	8.65	+ 21,296,609	20.38
預 收 款 項	5,793,074	0.43	5,913,198	0.48	- 120,124	2.03
其 他 負 債	266,029,310	19.75	241,119,146	19.97	+ 24,910,164	10.33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148,575,196	11.03	142,656,381	11.81	+ 5,918,815	4.15
什 項 負 債	117,454,114	8.72	98,462,765	8.16	+ 18,991,349	19.29
業 主 權 益	869,664,701	64.55	774,748,722	64.15	+ 94,915,979	12.25
資 本	302,669,580	22.46	302,669,580	25.06	—	—
資 本	302,669,580	22.46	302,669,580	25.06	—	—
資 本 公 積	635,451,191	47.17	548,603,066	45.43	+ 86,848,125	15.83
資 本 公 積	635,451,191	47.17	548,603,066	45.43	+ 86,848,125	15.83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100,100,047	- 7.43	- 108,310,981	- 8.97	+ 8,210,934	7.58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8,534,532	2.12	27,867,543	2.31	+ 666,989	2.39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0,227,633	1.50	17,222,207	1.42	+ 3,005,426	17.45
累 積 虧 損 (-)	- 148,862,212	- 11.05	- 153,400,731	- 12.70	+ 4,538,519	2.96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31,643,977	2.35	31,787,057	2.63	- 143,080	0.45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31,643,977	2.35	31,787,057	2.63	- 143,080	0.45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1,347,263,435	100.00	1,207,700,807	100.00	+ 139,562,628	11.56

**拾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7,840,000	125,649,969	—	125,649,969	- 12,190,031	8.8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35,817,000	106,142,622	—	106,142,622	- 29,674,378	21.85
業 務 賸 餘(短絀—)	2,023,000	19,507,347	—	19,507,347	+ 17,484,347	864.28
業 務 外 收 入	1,930,000	1,321,092	—	1,321,092	- 608,908	31.55
業 務 外 賸 餘(短絀—)	1,930,000	1,321,092	—	1,321,092	- 608,908	31.55
本 期 賸 餘(短絀—)	3,953,000	20,828,439	—	20,828,439	+ 16,875,439	426.90

**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26,971,061	106,142,622	20,828,439
連 江 縣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金	26,066,131	13,509,319	12,556,812
連 江 縣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0,904,930	92,633,303	8,271,627

**拾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金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155,511,658	100.00	100,474,460	100.00	55,037,198	100.00
本 期 賸 餘	20,828,439	13.39	12,556,812	12.50	8,271,627	15.03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134,683,219	86.61	87,917,648	87.50	46,765,571	84.97
未 分 配 賸 餘	155,511,658	100.00	100,474,460	100.00	55,037,198	100.00

拾肆、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9,453,143	100.00	165,004,051	100.00	+ 24,449,092	14.82
流 動 資 產	189,453,143	100.00	165,004,051	100.00	+ 24,449,092	14.82
資 產 總 額	189,453,143	100.00	165,004,051	100.00	+ 24,449,092	14.82
負 債	17,441,485	9.21	13,820,832	8.38	+ 3,620,653	26.20
流 動 負 債	11,649,909	6.15	11,124,372	6.74	+ 525,537	4.72
其 他 負 債	5,791,576	3.06	2,696,460	1.63	+ 3,095,116	114.78
淨 值	172,011,658	90.79	151,183,219	91.62	+ 20,828,439	13.78
基 金	16,500,000	8.71	16,500,000	10.00	—	—
累 積 餘 絀(一)	155,511,658	82.08	134,683,219	81.62	+ 20,828,439	15.46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189,453,143	100.00	165,004,051	100.00	+ 24,449,092	14.82

**拾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6,561,000	78,219,808	—	78,219,808	+ 1,658,808	2.17
基 金 用 途	100,768,000	66,853,951	- 136,090	66,717,861	- 34,050,139	33.79
本 期 賸 餘(短絀—)	- 24,207,000	11,365,857	+ 136,090	11,501,947	+ 35,708,94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58,580,000	179,027,888	—	179,027,888	+ 20,447,888	12.89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34,373,000	190,393,745	+ 136,090	190,529,835	+ 56,156,835	41.79

註：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 期 賸餘(短絀—)	期 初 基金餘額(—)	期 末 基金餘額(—)
合 計	78,219,808	66,717,861	11,501,947	+ 179,027,888	+ 190,529,835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0,580	572,616	- 372,036	+ 752,445	+ 380,409
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374,432	229,722	1,144,710	+ 35,691,072	+ 36,835,782
環 境 保 護 共 同 基 金	9,519,240	16,454,828	- 6,935,588	+ 24,724,842	+ 17,789,254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10,492	—	310,492	+ 743,254	+ 1,053,74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815,064	49,460,695	17,354,369	+ 117,116,275	+ 134,470,644

註：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6,350,302	100.00	184,327,720	100.00	+ 12,022,582	6.52
流 動 資 產	196,350,302	100.00	184,327,720	100.00	+ 12,022,582	6.52
現 金	188,865,836	96.19	177,657,858	96.38	+ 11,207,978	6.31
應 收 款 項	7,348,376	3.74	6,669,862	3.62	+ 678,514	10.17
預 付 款 項	136,090	0.07	—	—	+ 136,090	—
資 產 總 額	196,350,302	100.00	184,327,720	100.00	+ 12,022,582	6.52
負 債	5,820,467	2.96	5,299,832	2.88	+ 520,635	9.82
流 動 負 債	5,820,467	2.96	5,299,832	2.88	+ 520,635	9.82
應 付 款 項	5,820,467	2.96	5,299,832	2.88	+ 520,635	9.82
基 金 餘 額	190,529,835	97.04	179,027,888	97.12	+ 11,501,947	6.42
累 積 餘 絀(一)	190,529,835	97.04	179,027,888	97.12	+ 11,501,947	6.42
累 積 賸 餘	190,529,835	97.04	179,027,888	97.12	+ 11,501,947	6.42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6,350,302	100.00	184,327,720	100.00	+ 12,022,582	6.52

註：本表之科目名稱，係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會計科目表達。

拾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營業基金及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18,475	351,657
連江縣自來水廠	修正減列溢列之政府補助收入	—	351,657
	修正增列短列之利息收入	18,475	—
	修正減列溢列之使用材料費(油脂)	—	—
	小計	18,475	351,657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使用材料費(油脂)	—	—
	小計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110,660	129,135	351,657
—	—	—	351,657
—	—	18,475	—
—	110,660	110,660	—
—	110,660	129,135	351,657
—	136,090	136,090	—
—	136,090	136,090	—
—	136,090	136,090	—
—	136,090	136,09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23 億 9,573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26 億 5,520 萬餘元相較，計短絀 2 億 5,94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 億 6,498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9 億 4,4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2,055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剔除經費等，計收 3 億 3,074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7 億 1,0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 億 8,003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5,947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縣庫上(98)年度結存轉入數 9 億 7,430 萬餘元，減本年度短絀 2 億 5,947 萬餘元，累計結存 7 億 1,483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收入實現數為 20 億 6,55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數為 3 億 2,254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3 億 8,81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3 億 9,573 萬餘元相較，差異 76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27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6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71 萬餘元。

(3)各機關剔除經費 3 千餘元。

2. 減項 66 萬餘元，包括：

(1)本室修正增列收入 6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6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支出實現數為 19 億 55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數為 7 億 7,949 萬餘元，以上審定數合計 26 億 8,50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6 億 5,520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8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889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84 萬餘元。
- (2) 墊付款 12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78 萬餘元。

2. 減項 6,871 萬餘元，係為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98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 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7 億 6,8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 億 5,80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8,907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23 億 9,573 萬餘元，支出總額 26 億 5,520 萬餘元，相抵後短絀 2 億 5,947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短絀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增加 1 億 7,03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1. 加項 14 億 1,97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 億 1,203 萬餘元。
 - A. 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 億 1,077 萬餘元。
 - B. 墊付款支出 126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6,900 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 億 6,900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867 萬餘元。

2. 減項 12 億 4,932 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 億 3,082 萬餘元。
 - A.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2,254 萬餘元。
 - B.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6 萬餘元。
 - C.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62 萬餘元。
 - D. 剔除經費 3 千餘元。
 - E.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8 萬餘元。

-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 億 1,84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7,039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剔 除 經 費
稅 課 收 入	345,388,254	—	84,202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657,295	—	—	—
規 費 收 入	24,096,509	—	—	—
財 產 收 入	8,199,725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15,930,132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8,000,000	—	—	—
其 他 收 入	6,299,344	—	—	—
小 計	2,065,571,259	—	84,202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22,549,536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	—	5,626,152	—
剔 除 經 費	—	—	—	3,840
審 計 室 修 正 代 收 款 等 科 目 應 繳 庫 歲 入	—	2,564,494	—	—
小 計	322,549,536	2,564,494	5,626,152	3,840
收 入 合 計	2,388,120,795	2,564,494	5,710,354	3,84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小 計	累計餘絀轉入數	本 室 修 正 數		
84,202	—	—	—	—	345,472,456
—	—	—	513,977	513,977	7,143,318
—	—	—	—	—	24,096,509
—	—	—	—	—	8,199,725
—	—	—	—	—	—
—	—	—	—	—	1,615,930,132
—	—	—	—	—	58,000,000
—	—	—	154,058	154,058	6,145,286
84,202	—	—	668,035	668,035	2,064,987,426
—	—	—	—	—	322,549,536
5,626,152	—	—	—	—	5,626,152
3,840	—	—	—	—	3,840
2,564,494	—	—	—	—	2,564,494
8,194,486	—	—	—	—	330,744,022
8,278,688	—	—	668,035	668,035	2,395,731,448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49,980,979	—	—	—	—
行 政 支 出	230,567,509	—	—	—	—
民 政 支 出	122,283,875	—	—	—	—
財 務 支 出	20,574,179	—	—	—	—
教 育 支 出	412,274,346	5,270,000	—	—	—
文 化 支 出	63,240,908	—	—	—	—
農 業 支 出	65,226,301	13,080,954	—	—	—
工 業 支 出	1,865,354	—	—	—	—
交 通 支 出	320,568,996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92,402,696	12,069,842	—	—	1,136,09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51,170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6,717,650	—	—	—	127,862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65,371,739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05,921,319	4,144,948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492,943	—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2,455,343	—	—	—	—
警 政 支 出	140,770,693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2,808,130	—	—	—	—
其 他 支 出	8,656,157	2,284,008	—	—	—
小 計	1,905,530,287	36,849,752	—	—	1,263,952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79,491,260	—	—	—	—
小 計	779,491,260	—	—	—	—
支 出 合 計	2,685,021,547	36,849,752	—	—	1,263,952
收 支 餘 絀 數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本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本室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支出 本年度兌現者	上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小計		
—	—	—	—	—	—	49,980,979
52,720	52,720	—	—	—	—	230,620,229
248,447	248,447	—	—	—	—	122,532,322
32,370	32,370	—	—	—	—	20,606,549
61,205	5,331,205	—	—	—	—	417,605,551
23,620	23,620	—	—	—	—	63,264,528
68,320	13,149,274	—	—	—	—	78,375,575
—	—	—	—	—	—	1,865,354
106,386	106,386	—	—	—	—	320,675,382
30,695	13,236,627	—	—	—	—	105,639,323
—	—	—	—	—	—	1,351,170
1,460	129,322	—	—	—	—	36,846,972
—	—	—	—	—	—	165,371,739
—	4,144,948	—	—	—	—	110,066,267
158,820	158,820	—	—	—	—	22,651,763
—	—	—	—	—	—	22,455,343
—	—	—	—	—	—	140,770,693
—	—	—	—	—	—	22,808,130
—	2,284,008	—	—	—	—	10,940,165
784,043	38,897,747	—	—	—	—	1,944,428,034
—	—	—	68,715,751	68,715,751	—	710,775,509
—	—	—	68,715,751	68,715,751	—	710,775,509
784,043	38,897,747	—	68,715,751	68,715,751	—	2,655,203,543
—	—	—	—	—	—	- 259,472,095
—	—	—	—	—	—	974,307,977
—	—	—	—	—	—	714,835,882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 259,472,095
乙、加 項			1,419,722,407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12,039,461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10,775,509		
(二)縣庫列支墊付款支出	1,263,952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669,008,676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69,008,676		
三、本室修正數		38,674,270	
丙、減 項			1,249,327,41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30,828,22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22,549,536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564,494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626,152		
(四)剔除經費	3,840		
(五)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84,202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918,499,188	
(一)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918,499,18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89,077,10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5 億 2,979 萬餘元，負債 22 億 5,982 萬餘元，餘絀 2 億 6,99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押金、暫付款等，合計 25 億 2,9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5 億 906 萬餘元，增加 2,072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公庫結存」科目 7 億 1,4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5,94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延續性工程已陸續完工付款所致。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3 億 3,35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754 萬餘元，主要係收到銀行繳交福澳碼頭工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0 億 86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31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購置新臺馬輪計畫及福澳碼頭國內商港興建計畫等案尚在執行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合計 22 億 5,9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1 億 2,612 萬餘元，增加 1 億 3,370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5 億 1,22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304 萬元，主要係購置新臺馬輪計畫、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工程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工程尚在進行船體規劃設計及依約施工中所致。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1 億 6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01 萬餘元，主要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已完工及結案所致。

3. 「代收款」科目 2 億 86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834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繳回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履約保證金所致。

(三)餘絀類：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 億 6,9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賸餘 3 億 8,294 萬餘元，減少 1 億 1,297 萬餘元，係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發生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529,797,906	100.00	2,509,069,166	100.00	+ 20,728,740	0.83
公 庫 結 存	714,835,882	28.26	974,307,977	38.83	- 259,472,095	26.63
各 機 關 結 存	333,588,352	13.18	256,047,209	10.20	+ 77,541,143	30.2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05,629,890	12.08	331,178,199	13.20	- 25,548,309	7.71
應 收 歲 入 款	1,008,629,866	39.87	755,499,656	30.11	+ 253,130,210	33.5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9,580,000	0.38	—	—	+ 9,580,000	—
押 金	163,600	0.01	175,400	0.01	- 11,800	6.73
暫 付 款	157,370,316	6.22	191,860,725	7.65	- 34,490,409	17.98
負 債	2,259,823,424	89.33	2,126,121,193	84.74	+ 133,702,231	6.29
保 管 款	76,578,658	3.03	82,408,982	3.28	- 5,830,324	7.07
代 收 款	208,631,895	8.25	110,282,001	4.40	+ 98,349,894	89.18
代 辦 經 費	50,177,799	1.98	63,476,226	2.53	- 13,298,427	20.95
應 付 歲 出 款	106,550,252	4.21	159,567,518	6.36	- 53,017,266	33.2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512,254,930	59.78	1,379,208,267	54.97	+ 133,046,663	9.65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05,629,890	12.08	331,178,199	13.20	- 25,548,309	7.71
餘 絀	269,974,482	10.67	382,947,973	15.26	- 112,973,491	29.50
歲 計 餘 絀	—	—	—	—	—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269,974,482	10.67	382,947,973	15.26	- 112,973,491	29.50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2,529,797,906	100.00	2,509,069,166	100.00	+ 20,728,740	0.83

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350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3,506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5 億 6,78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 億 5,632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 3 億 1,14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714,835,882		保管款	76,578,658	
各機關結存	333,588,352		代收款	208,631,895	
保管有價證券	305,629,890		代辦經費	50,177,799	
應收歲入款	1,008,629,866		應付歲出款	106,550,252	
應收歲入保留款	9,58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12,254,930	
押 金	163,6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5,629,890	
暫 付 款	157,370,316				
原列資產總額		2,529,797,906	原列負債總額		2,259,823,42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38,006,2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3,496,32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34,393,899		代收款科目調整 改列歲入	- 96,643	
增列本年度 歲入實現數	+ 668,035		代辦經費科目調整 改列歲入	- 571,392	
減列代收款科目 增列歲入部分	- 96,643		減列應付歲出保留款	- 2,828,293	
減列代辦經費科目 增列歲入部分	- 571,392		調整後負債總額		2,256,327,096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34,393,899		餘 絀 部 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3,612,336		歲 計 餘 絀	—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3,612,33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69,974,482	
			原列餘絀總額		269,974,48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 調 整 數		+ 41,502,563
			增列本年度歲入 應 調 整 數	+ 37,890,227	
			減列本年度歲出 應 調 整 數	+ 3,612,336	
			調整後餘絀總額		311,477,045
調整後資產總額		2,567,804,141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2,567,804,14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投資金額 2 億 1,294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單位，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0 萬元、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591 萬餘元、自來水廠 7,361 萬餘元、馬祖日報社 2,274 萬餘元、公共車船管理處 1,031 萬餘元、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6 萬元，投資金額共計 1 億 9,644 萬餘元。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96,440,916	196,440,916	—
縣 政 府 主 管	176,165,550	176,165,550	—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00,000	43,900,000	—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5,911,336	35,911,336	—
自 來 水 廠	73,612,214	73,612,214	—
馬 祖 日 報 社	22,742,000	22,742,000	—
交 通 局 主 管	20,275,366	20,275,366	—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10,315,366	10,315,366	—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60,000	9,96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 個單位，包括衛生局統籌基金 1,400 萬元、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50 萬元，投資金額共計 1,650 萬元。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6,500,000	16,50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16,500,000	16,500,000	—
衛 生 局 統 籌 基 金	14,000,000	14,000,000	—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500,000	2,5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編列縣有財產總值 84 億 1,53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區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83 億 6,189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99.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6 億 2,111 萬餘元，增加 7 億 4,078 萬餘元，約 9.7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70 億 1,9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83.4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7 億 9,183 萬餘元，增加 2 億 2,761 萬餘元，約 3.35%，主要係公務用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9 億 5,23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1.3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6,395 萬餘元，增加 4 億 8,839 萬餘元，約 105.27%，主要係公共用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3 億 9,0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3%，較上年度 3 億 6,532 萬餘元，增加 2,478 萬餘元，約 6.78%，主要係事業用房屋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增加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5,34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4%，與上年度總值相同，主要內容為縣政府經管之非公用土地 145 筆及建物 22 幢。

(三)審核結果

1. 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允應加強辦理：經查連江縣政府非公用土地租金或占用之使用補償金等收繳情形，核有：承租人遲未簽訂租賃契約，致未能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未積極追收欠租，亦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保留；委託代管縣有財產未列入財產量值表，顯示房地財產資料核有缺漏；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全面性財產管理檢核評比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租賃契約及追收欠租部分，將派員積極辦理相關事宜；財產量值表部分，則依規定辦理，以符財產管理；100 年度將提前辦理財產管理檢核作業，並檢討改進。

2. 財產帳務及管理未盡確實，允應積極清查妥處：介壽地下停車場於 98 年度委外經營，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連江縣政府收回自行管理，惟迄未取得土地合法撥用程序，致無法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及取得使用執照等，亦未登錄財產帳等缺失；另其他公有建築物亦有類此情事，併請清查妥處。據復：介壽地下停車場用地業已依規定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將確實依規定建立財產卡列管，並儘速補建財產清冊；另其他公有建築物方面，將釐清所在土地之權責歸屬，再依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非公用財產管理欠周延，允應加強管控；2. 介壽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且未列入財產管理，允應研謀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須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審核結果」，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報廢車輛處理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進；2. 路燈列帳管理未為一致性之處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為應營運所需，洽連江縣農會信用部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馬祖分行各借款 3,428 萬元及 4,572 萬元，由連江縣政府擔任連帶保證人。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8,000	—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依授信合約第 10 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本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00 年 10 月 27 日止。	3,428	—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依借款借據第 14 點約定由連江縣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據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4,572	—

叁、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連江縣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縣政府單位預算內以業務計畫方式編列相關預算，95 年度起改以單位預算形式編列，並依學校別編列分預算，包括教育局、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等 10 個機關學校，負責發展國民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文藝活動、體育活動，加強青少年輔導計畫等業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加強輔

助特殊學童適應環境，繼續推展特教業務、推展幼稚教育、強化縣網中心設施，執行資訊教育推廣計畫、推行各項成人學習活動，辦理家庭教育系列講座及親子活動、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充實各鄉運動場休閒設施、推廣全民體育活動及第一預備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東引鄉游泳池改善工程、介壽國中小老舊校舍、仁愛國小新建校舍、坂里國小新建廚房及專科教室頂等工程尚在執行，及北竿鄉室內游泳池興建工程尚在設計規劃階段，須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5 億 1,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 億 1,227 萬餘元(79.70%)，應付保留數 4,240 萬餘元(8.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4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61 萬餘元(12.10%)，主要係人員進用未足額及進用人員職級較低，人事費賸餘，以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出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92 萬餘元(99.52%)，減免數 19 萬餘元(0.48%)。

三、重要審核意見

營養午餐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盡完善，有待督導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

連江縣政府 99 年度編列 1,192 萬餘元補助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係由各校自行僱用廚工採購相關食材及烹煮，經書面調查辦理情形，核有當年度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未依規定設置營養師、廚工部分健檢項目未落實及未訂定僱用契約者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本主管督導立場，協助各校籌謀改善措施，期能提供學童之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餐食。據復：中山國中教職員餐費歷年結餘款，經校務會議決議購置廚房已損壞設備，致有年度收入不足支出情形；俟檢討組織修編，儘速完成進用營養師；已請廚工應於暑假期間前往連江縣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敬恆國中小已補正廚工簽約程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部分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進；(二)部分學校兼代課、超課鐘點費未依規定核發，允應檢討改進；(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妥善，允應檢討改進；(四)部分事務管理工作仍存有缺失，允應檢討落實辦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又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室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往年均就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部分，考核其計畫執行績效，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於有關機關。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鑑於民國 98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規模龐大，為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函頒「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作為執行管考及獎懲之依據。有關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依該獎懲原則四(一)2.(1)規定，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90%者，主辦機關首長及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懲處；至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該院基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於民國 98 年 4 月完成立法程序後，尚有部分補助款地方政府須相對進行議會之墊付與追加預算程序，方能執行計畫，爰於同獎懲原則四(二)2.(1)規定，工程類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60%、非工程類計畫未達 80%者，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誡 1 次。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其計畫執行情形，本室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相關機關妥處，歸納摘述如次：

(一)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連江縣政府報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與前經濟部水利處整併為水利署)陳奉行政院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核定辦理「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項下，分別列有東引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及西莒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各該計畫開發年度為民國 89 至 90 年、民國 93 至 94 年，分配預算 5,695 萬餘元及 5,039 萬餘元，規劃採浚淤增加庫容方式，預期完工後可增加供水量 57 噸及 63 噸。上開計畫由該府交由連江縣自來水廠負責推動執行，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能審慎參酌水利機關專業意見，審慎辦理工程設計，亦未確實依照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針對影響計畫工作執行關鍵問題妥適檢討處理；復未有效監督相關工作承攬廠商覈實履約，一再衍生爭議事端，徒耗行政作業及無謂時程，並拖延計

畫執行，致使水庫改善工作，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逾原計畫完成期限 5 年及 9 年，工作進度仍停滯不前，遲未發揮預期供水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據復：為增加東引地區蓄水庫容，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4 月召開「研商紫沃水庫改善工程後續辦理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第 1 階段採溢洪道加設閘門並配合浚淤作業以增加蓄水容量，第 2 階段以壩體加高為整體考量，規劃評估作業已進入修正期末報告階段，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發包事宜；樂道沃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正式開工，廠商已進場試做 CCP 止水樁取得相關數據，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將責請自來水廠確實督導顧問公司及施工廠商，確保工程執行順遂。

(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應督促研謀改善。

經濟部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總經費計 8 億 3,34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其中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委託連江縣自來水廠代辦，總經費 3 億 7,300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開 2 項計畫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僅 16.55%，落後達 83.45%。經抽查結果，核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契約內重複編列使用執照請領費用；設計監造單位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到期未依約續保；已建置完成之設施未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發包事宜；廠商已提送專業責任保險單；已於工程結案時設置財產帳卡管理。

(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允應積極改善以提升設施效能。

連江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 2 億 6,668 萬餘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經費 2 億 4,001 萬餘元，該府自籌 10%經費 2,666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管道長度為 237.6 公里，管線業者租用總佈纜長度為 32.0 公里，佈纜率僅 13.46%。經抽查結果，核有：整體規劃階段未覈實評估寬頻管道容量需求，致建置完成後佈纜率偏低；未依規定清查管線業者實際佈纜情形及收取相關費用；部分寬頻管道路段之路床及碎石級配底層夯實作業與契約規定未符；寬頻管道贖餘補助款未依規定繳回等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收費。

(四)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未能積極執行，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連江縣政府為改善兩岸通航及島際交通之海運、客運服務品質，促進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及兩岸三通等交通需求，於 97 年度規劃辦理「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預定購建新臺馬輪及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嗣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計畫期程由 98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費計 15 億 9,508 萬餘元。上開 2 項子計畫，

由縣府交通局及連江縣港務處分別承辦，查核結果，核其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加強注意辦理，分述如下：

1.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本計畫預算總額 14 億 2,000 萬元，截至本(99)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5 億 3,100 萬元，惟其預算執行尚無實質進度。又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始完成第 1 階段「建造新臺馬輪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發包簽約手續，承攬專案管理廠商始進行第 2 階段「建造新臺馬輪造船統包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及船東需求規範書等，該等工程預算亦全數未支用，購建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進度已嚴重落後 2 年，案經 總統 99 年 8 月 9 日裁示：「新臺馬輪案按原計畫繼續執行．．．」。該府於 99 年 8 月 27 日始完成「購建新臺馬輪細部規劃及初步設計」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綜上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進度配合，係因原評估過於樂觀，又因建造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計算書等審查作業，涉及專業技術及知識，該府無相關專業人力及能力足以勝任，須專案委託管理，肇致辦理過程作業期程冗長，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完成期程，整體預算執行率欠佳。據復：建造新臺馬輪統包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公告招標，6 月 16 日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致流標，隨即進行第 2 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4 日完成資格標審標等前置作業，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廠商，預計於 100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隨即進行實質施工階段。

2.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計畫：本計畫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8 萬元，計畫期程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由連江港務處辦理驗收結算，惟 99 年度決算尚保留 2,338 萬餘元，占該計畫本年度預算 1 億 2,008 萬餘元之 19.41%，據該處說明係因工程完工後，始發現周圍候船環境尚需加強，經報請交通部同意保留預算供作碼頭周邊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經費，經查該處辦理本計畫顯有未整體考量碼頭周邊整體動線設施安全，肇致未能併同浮動碼頭工程同步進行，且因該項所需經費未發生權責即辦理預算保留，核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規定未合；又本計畫工程發包結餘款 3,914 萬餘元，占該計畫本年度預算經費之 32.49%，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有欠覈實，致整體預算執行率表現欠佳。據復：本計畫經行政院綜審結論，為提升落實建設效益，請交通部協助連江縣預為籌謀，於 98 年度提出週邊航線、通關及相關設施改善，提振觀光發展等整體配套策略規劃，以避免施工過程二度施工及完工後與現況產生差距，將標餘款及其他配合發包預留款，作為改善小三通旅客候船室，惟未獲相關單位核准，浮動碼頭工程完工後進行試營運，經檢討試營運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改善旅客安全、旅客動線、週邊環境及增加泊位等，以提升浮動碼頭工程實質建設效益為目標；執行率不佳部分，爾後檢討改進。

3. 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連江縣港務處辦理「福澳港區新設浮動碼頭工程」，決標金額計 1 億 380 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引橋墊台之大梁等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招標文件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範本適時更新；監驗人員未依規定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監造技師未依規定於相關書表及審查文件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招標文件爾後當依最新公告範本更新，監驗人員已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簽認，及爾後嚴格監督技師改進並按規定辦理。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亦造成嚴重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一) 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 99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推動災後重建計畫之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受託辦理「南竿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福澳至清水村及復興村、珠螺村）」及「北竿后澳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等 2 案，所需經費來源為上開特別預算之基礎建設重建計畫預算，核定委辦金額為 2,543 萬餘元，並已全數撥付該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430 萬餘元，占核定委辦金額之 16.92%，該 2 件復建工程案之執行率皆未達 80%，主要係已完工辦理驗收程序，尚未付款所致。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海堤災損復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加強品質管控。

連江縣政府辦理「南竿鄉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福澳至清水村及復興村、珠螺村）」及「北竿后澳海堤災損復建工程」等 2 案，總決標金額計 2,407 萬餘元。經抽查結果，核有：拋石石材等部分材料未依規定辦理檢(試)驗；護岸伸縮縫等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督導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等缺失情形。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相關材料檢(試)驗，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及爾後將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估驗計價。